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七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

族譜中的明代軍戶：戶、籍與家族

于志嘉*

過去筆者曾撰文探討明代垛集軍戶的軍役更代，指出明代軍戶制度中普遍存在的「戶名不動代役」現象，與軍戶戶役的特殊性質有關。本文更進而從多年來蒐集所得之族譜資料中選取內容較豐富者，配合諸先進有關明代里甲戶籍制度之研究，從明初立戶開始談起，觀察軍戶在里甲制度中的存在形態，並及軍籍對家族形成的影響。對構成軍戶家族的「原籍軍戶」、「衛所軍戶」與「附籍軍戶」間的關係亦有所闡明，期能藉由實際案例，呈現明代軍戶的存在實態。

關鍵詞：明代 軍籍 里甲制度 戶籍制度 軍戶家族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文為國科會（今科技部）計畫「明代軍戶戶籍研究」NSC 100-2410-H-001-062-MY2 (1/2) 之成果報告。

一・前言

筆者研究明代軍戶，三十年來持續從族譜中找資料，期望藉由實際案例，說明軍戶存在實況。初時只知揀拾族譜中有關軍役分擔之零碎資料，探討「原籍軍戶」與「衛所軍戶」間之關係；其後又從家族內部的軍役糾紛入手，研究軍役對家族形成之影響。[1] 整體而言，筆者關注的對象包括軍籍、軍戶戶役與軍戶家族諸面向，而戶、籍與家族問題又交互作用，形成複雜的現象。二〇〇五年筆者發表〈論明代垛集軍戶的軍役更代——兼論明代軍戶制度中戶名不動代役的現象〉，[2] 文中參照欒成顯、劉志偉、片山剛等學者對明代黃冊登載戶名的討論——由政府嚴令「以見在人名立戶」，到中期以後漸次改為「襲用已故者」之名——透過衛選簿中頻繁出現的「頂戶名充軍」、「戶名不動代役」，配合族譜資料與遼東檔案中的實例，指出明代軍戶戶名有自明初以來始終相仍不變者。推其原因，應與軍戶戶役的特殊性質有關。軍戶在編入里甲與民戶共同分擔里甲差役的同時，還另外承擔了一名戶役也就是衛所軍役。就「戶役」的執行而言，軍戶作為一個單純的戶役登記單位，「不會因為戶內人丁數額的增減，影響所需負擔的軍役名額。此一法則也同樣適用於垛集軍，被垛為同一單位的正、貼戶，無論各戶人丁盛衰，甚至其中一戶丁盡戶絕，終明一世都被視為同一戶，由正、貼戶合當一軍、共免一差」；而「戶名不動」既有利於清勾繼補軍役，因此成為軍戶中普遍存在的現象。

文章完成後，筆者仍持續關注相關議題，也陸續看到更多值得注意的現象。不同於欒成顯對徽州文書，以及劉志偉、片山剛對廣東圖甲制的研究，楊國安在〈明清兩湖基層組織與戶籍管理〉中指出：明初兩湖地區民戶一般是以「戶」為單位申報里甲，「戶首即甲首」。里甲冊籍上的戶名從登記伊始「就是作為一種符

[1] 筆者過去發表論文主要利用族譜資料者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以下簡稱《集刊》）57.4 (1986)：635-667；〈再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幾個個案的研究〉，《集刊》63.3 (1993)：639-678；〈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集刊》74.1 (2003)：97-140；〈明代軍戶中的家人、義男〉，《集刊》83.3 (2012)：507-570；〈異姓別籍或復姓歸宗：以廬江錢氏家族為例〉，《集刊》85.4 (2014)：769-826。其他論文也常借助族譜案例以為說明，茲不贅舉。

[2] 該文首發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舉辦之「明清司法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研討會，後收入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 35-85。

號出現」，被用來與官府打交道，這種戶名且「多半被承襲下來，其後代共用這一戶頭」。楊氏利用道光《寶慶府志》、民國《藍山縣圖志》、康熙《潛江縣志》等資料，發現這些地區都有沿襲明初戶名至清前中期甚至清末的情形；[3] 顯示至少在兩湖地區明初以來「戶名不動」的現象並不侷限於軍戶。楊氏又以黃岡熊氏為例，指出明代「作為賦役單位的里甲戶在民間還有私下相互代替的現象存在」，其言曰：[4]

> 據民國《黃岡熊氏宗譜》卷首〈承受胡氏里長說〉記載，本族原係熊姓，原籍江西饒州府鄱陽縣瓦屑壩，元代成宗時始遷湖北黃岡，二世祖昆季於洪武二年又移居舉水之生生堡北街（在今武漢市新洲區）。對於熊氏代替胡氏承充里長的過程，家譜記載如下：“明季，丁糧、米糧、正銀，各戶編十甲，對管甲首即為里長。永樂時，胡畢戶甲首柔弱，眾姓推公昆季代胡承充，故呈官則曰胡，對族則曰熊。傳至八世，萬曆時，有善公後管下戶，有慶公後管上戶、中戶。清順治六年己丑，具各呈官改畢為壁，照前明七甲增為九甲，皆我熊氏代胡姓辦理也。”這裡承充胡畢戶里長差役的顯然是熊氏，但在官府冊籍中胡氏名稱並沒有改變。於是出現了對官府則姓胡、對宗族則姓熊的獨特現象，而且我們在新洲地區進行田野考察時，發現此傳統依然沿襲，即“生則曰胡，殞則曰熊”。不過當地人將此原因解釋為是熊姓外甥過繼給胡姓舅舅的結果。而家譜卻明確記載為：“本族原係熊姓，二世祖昆季承胡氏里長，因姓之，生則曰胡，殞則曰熊。”

《黃岡熊氏宗譜》筆者未見，僅有資訊來自楊氏此註。據此，熊氏在永樂年間承接胡畢戶里長役的同時也承襲了「胡畢」的戶名，並且因此形成「生則曰胡，殞則曰熊」的奇特現象。

另外，陳支平在〈明代福建的戶籍失控與民間私例〉中也指出，「由於明初福建在進行戶籍登記時採取了沿襲宋元舊冊與民間自實的辦法，這就使明初福建地區的戶籍管理及黃冊制度，在其施行之初便已產生了兩種弊端：一是把宋元時期某些戶籍不實的現象保存了下來；二是“令民自實”的戶籍登記辦法，為民間隱瞞戶口提供了方便之門」。例如，南靖奎洋莊氏自明初以「守全」為名立戶，至萬曆初因族大丁多被要求「另分出一戶，頂替同里的一名外姓逃亡戶」，其原

[3] 楊國安，〈明清兩湖基層組織與戶籍管理〉，氏著，《明清兩湖地區基層組織與鄉村社會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4），參見頁 84-98。

[4] 參見楊國安，《明清兩湖地區基層組織與鄉村社會研究》，頁 98，註 2。

始戶名莊守全始終未變。[5] 陳氏又在〈明代前期福建戶籍的民間重構〉中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屯田軍戶申報戶籍的案例。原籍江南丹徒縣的孔克伴，明初隨湯和軍「征福州，有功官至總旗，鎮撫浦東」。永樂三年，孔克伴率韓、劉、尹、談、湯、賀等姓同赴閩東福寧州三十一、三十二都領屯立戶，為方便起見，七姓「“以結拜金蘭兄弟的形式”，共同起用了以“際”為排行的名字代號，一方面與官府聯絡登冊，另一方面則私下重組各自的屯田產業」。永樂四年，七姓簽訂合同約：

> 立合同約韓際德、孔際殿、尹際金、賀際章、湯際賢、談際思等，緣於永樂二年遷所□□寧一載，後於三年更遷福寧州三十一都柘地東峰境。韓遷壠里，劉遷□面前壠傍山仔，孔遷壠頭，尹遷上厝園，賀遷後井，湯遷東家山墈，談遷南安。所有山場壹□，坐落本都三座院，南至大嶺丫林家山，西至岩厝下邊坑大墈至陶家山及臣降宮前路，東至柴杓壙，北至事記岩降直下田。又號坐落官倉園，南至談宅後門山田，西至談厝地，北至歇平，東至宮前壠田。又號坐落三二都溪里院坪降，南至壙路，西至龍井林家山，東至里洋坑尾大溪。又號坐落三二都黃竹坪，南至長蛇□降袁家山，東至拖□□□□□□□□□坑陶家山，西至大溪。又號坐落三二都東家山上至山分水，下至厝基田，共三墈四降，東至吳家山。又號坐落三二都後囲，南至袁家山厝基，東至山分水陶家山，西至田，北至大路。四至載明。與七姓同眾商議約分掌管。面約三座院溪里官倉園，分與韓、劉、孔、尹、談五姓前去共管外，東家山分與湯家掌管，後井分與賀家掌管。今立合同約七紙，各執壹張前去永遠照約管業。向後子孫不得□□□□□，如有此情，取出原約，經公理論。此係各情願，各毋反悔。今欲有憑，立合同約永遠為照者。
>
> 永樂四年三月　日
>
> 立合同約：韓際德、劉際昌、孔際殿、尹際金、賀際章、湯際賢、談際思
>
> 代筆：李朝金
>
> 內改「東」一字

[5] 參見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賦役史研究》（合肥：黃山書社，2004），頁 23-26。但此一戶名不動的現象並不適用於福建全域，例如同書頁 26 記永春榮華鄭氏，「自古及今，大造編審，未有增減，戶頭易名，難以詳載。……戶名今稱鄭泰矣，嗣後又再易鄭雄」，即是戶名隨時而異的例子。

陳支平以為，合同約中出現的韓際德等虛擬戶名，代表「軍戶登記中冊籍戶名與實際戶名的不相吻合」，加上七姓藉由合同約私下重組各自屯田產業，是造成明代福建軍戶及其屯田混亂的一個重要成因。[6]

東峰孔氏此例跳脫筆者過去對屯田軍冊應以軍祖姓名登記之認知，這種方式也造成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戶名不同，一旦衛所缺丁需回原籍清勾，勢必引發追蹤困難的問題，因此特別引起筆者的注意。但無論如何，上舉各例在在顯示筆者有必要對舊說重加檢討。本文因此從多年來蒐集所得之族譜資料中選取內容較豐富者，除持續探討軍籍對家族形成的影響，更從明初立戶開始談起，觀察軍戶在里甲制度中的存在形態。必須說明的是，僅僅三個案例能夠呈現的面向畢竟有限，加之各個族譜留下的資料多寡不一，能夠復原的家族歷史詳略互見，本文因此也無法以統一的模式進行分析比較。至於個別家族呈現的各種不同現象，究竟在廣大軍戶群體中具有多大代表性，則有待更多案例的累積。[7]

二・江陵傅戴氏

上舉楊國安所引《黃岡熊氏宗譜》中的熊氏，因承襲胡姓戶役以至形成「生則曰胡，殞則曰熊」的現象，本節討論的江陵傅戴氏同樣處於湖北地區，但因籍

---

[6] 參見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賦役史研究》，頁 15-18。文中的柘榮縣東峰鄉應為今地名，明代福寧州三十一都屬靈霍鄉柘洋上里統轄，參見殷之輅修，朱梅等纂，萬曆四十四年刊《福寧州志》（十七卷，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萬曆四十四年刻本影印，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1：13b，〈輿地志・版圖〉。

[7] 近年來利用族譜進行軍戶家族研究者日益增多，例如徐斌，〈明清軍役負擔與衛軍家族的成立——以鄂東地區為中心〉，《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8.2 (2009)：73-81，即是以黃岡《李氏宗譜》及《蔡氏宗譜》為例，針對「衛所軍戶」家族的成立所作的討論。其文可觀，足供參考，但因樣本較少，作者在結論中指出：「明代衛軍負擔似乎並非難以承受，加之國家禮制對祭祀祖先代數等方面的限制，衛所軍户進行宗族建設的情況較為少見」，即有待商榷。明代「衛所軍戶」致力於宗族建設者可舉註 1 所引〈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中的蘇州衛彭氏為例，初修譜在萬曆二十三年，修譜者彭汝諧，萬曆丙辰進士，候選行人司行人。其子德先經營創置祭田、公帳田，「規格初具」。參見彭文杰編纂，《彭氏宗譜》（十二卷，首一卷，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館藏民國十一年衣言莊刻本攝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縮微膠捲），彭汝諧，〈輯宗譜序〉；1：7a，〈世系〉；11：40a-41a，〈惕齋府君書議〉。

屬軍籍，呈現更為複雜的面向。據〔湖北江陵〕《傳戴族譜》，[8] 戴昌齡撰，〈戴氏源流紀略〉，江陵傳戴氏以戴文旺為一世祖：

> 江陵始祖文旺，原係江西吉安府廬陵縣官籍。旺父大廊，為太祖鎬公之裔。公乃南直金陵人，為江西刺史，在任年方三十，生四子。任中病故，遂家吉安。夫人金氏守貞課四子，兩翰林、一刺史、一司李。年登九十有六，後裔繁盛，譜牒詳明。前有先賢圖、仕宦圖。族祖升甫通為朱誨菴先生高弟及諸名公譜序十餘牒，刻本在景陵桃溪潭，錄本因兵火遺失，僅記其略。

戴氏太祖戴鎬生卒年不詳，僅知其後裔戴通與朱熹熟諳。戴鎬本金陵人，因任江西刺史，卒於官，遺下金氏夫人與四子榮、華、富、貴，遂定居吉安。〈戴氏源流紀略〉謂文旺原係「廬陵縣官籍」，不過是為了彰顯先祖曾兩代為官的顯赫身世；對元末明初飽受顛沛流離之苦的戴文旺而言，其實從來都不具有官籍的身分。

文旺兄弟五人，明初被紅頭軍趕散，「兄弟五人，各處落業」，文昇籍公安、文敏籍澧州、文秀籍景陵、文舉籍監利，文旺一人「避至江陵室丁庄，種傅卯兒絕軍田產，耕商經營，遂成富室」。

文旺頂種絕軍田產，同時也承接了絕軍戶籍。[9] 不久便被江陵縣以傅卯兒戶丁身分充任斗給，負責管倉。後因缺少糧斛，被問發順天府遵化衛寬河所從軍。

文旺有二子，長天壽、次天祥。文旺被判充軍，代他赴營的是天祥次子興

---

[8] 戴肅元纂修，〔湖北江陵〕《傳戴族譜》（不分卷，清乾隆間抄本，六冊，南京大學圖書館藏）。該譜為善本，感謝南京大學范金民教授的幫助，筆者始得順利看到該譜。

[9] 案：楊國安，《明清兩湖地區基層組織與鄉村社會研究》，頁 97，曾以藍山縣朱氏家族中的一支為例，指出其戶名朱景雲乃是宋朝人，但該戶名究竟是由宋元沿襲而來，抑或是明初立戶時「遙稱宋代祖宗之名」，並不清楚。林濟，《長江中游宗族社會及其變遷——黃州個案研究（明清—1949 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 56-57，則明確指出廣濟劉氏在明初申報的戶名「劉受」，乃是沿襲宋以來的戶名；洪武乙卯丈量時，又由劉受戶析出兩個新戶。徐斌，〈明清戶長考釋——以鄂東地區為個案的考察〉（張國剛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十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頁 84-102），頁 87-88，更進而指出，明初廣濟周氏申報的戶名「周方遠」、「周梓」，俱是延續自南宋時期的戶名。戴文旺於元末明初頂替傅卯兒戶名，從第三世戴興宗謫充軍的時間來看，很有可能承襲的是元代的戶名。但因記載戴興宗事蹟的〈祖職黃冊履歷〉時間似有錯亂（參見註 12），加之各戶在明初都已重新登錄，本文不擬對此問題多作討論。

宗，小名黑兒，當時「即以傅姓起解赴營，從太祖高皇帝征進」。[10]〈祖職黃冊履歷〉云：

國初從軍立功祖傅黑兒，此是黃冊軍名，即係譜三世諱興宗者。

可知戴興宗從軍，軍黃冊上登載的姓名是他祖父頂充之戶役所屬的傅姓與他自己的小名黑兒。

天壽有一子興榮，天祥有二子，興祖、興宗。興宗赴衛所，江陵一地留下興榮與興祖，「而興祖公恐禍及，攜家遠隱」，從此音問不通，一直要到清初才查訪到子孫踪跡，乾隆三十年 (1765) 才將世系補入族譜。[11]

興宗赴衛所之前，父祖輩將屋基田產均分給興榮、興祖、興宗三兄弟，另置「幫軍香草湖田」，以其田租收入幫貼軍役。興祖既逃，興宗又遠赴衛所，所有田產乃由興榮「親支戶丁承認耕種，每年收租，寄解遵化」。記載田產的「祖冊、田票」則由興宗隨帶在身，成為日後回籍收租的干證。天啟七年，傅良股撰，〈傅戴族譜序〉有云：

北四、五、六世祖雖係禁衛，常給假南旋，敦睦族誼，未嘗稍間。

實則南旋返鄉的最大目的即是收租。

興宗於甲辰年 (1364) 隨徐達征討有功陞小旗，後以征進雲南等處有功陞總旗。[12] 洪武三十一年 (1398)，以年深併鎗得勝，仍充冠帶實授總旗。永樂二年

---

[10] 以上參見《傅戴族譜》，〈祖職黃冊履歷〉、〈戴氏源流紀略〉。查上海圖書館編，王鶴鳴主編，《中國家譜總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第 8 冊，頁 4689：「是族本戴氏，祖居金陵，後仕江西，遂為廬陵縣官籍。元末明初文旺遷江陵，為本支始遷祖，因種傅卯兒田，冒其戶籍為傅氏。三世傅黑兒即戴興宗，其兄弟從朱元璋征戰立有軍功，四世後成為望族，復戴姓，衍為江陵、遵化、南京三支」。提要誤以為從朱元璋征戰立有軍功者為興宗之兄弟，實則隨征立功者為興宗本人。又，提要之「南京」支乃「北京」支之誤，參見註 14。

[11] 參見乾隆三十年，十三世孫戴翼文撰，〈戴氏譜序〉。

[12] 案：〈祖職黃冊履歷〉記傅黑兒「於洪武甲辰年隨丞相徐達征討，斬獲有功；征進李玉朝，殺退顏鐵木兒，斬獲首級二顆，有功，陞小旗。本年五月內，征進雲南等處有功，陞總旗」。但朱元璋以武力征討雲南始於洪武十四年 (1381) 九月，翌年閏二月平定全境（參見湯綱、南炳文，《明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上冊，頁 74-77），〈祖職黃冊履歷〉所謂之「本年五月」必不可能為甲辰年，當係鈔錄記功簿時襲用原文卻又略去實際年月所致。又，「李玉朝」及「顏鐵木兒」不知為誰，若「顏鐵木兒」為「卜顏帖木兒」之誤，據湯綱、南炳文，《明史》，上冊，頁 69-70，徐達於洪武五年正月以征虜大將軍率中路軍清沙漠，二月出雁門，至野馬川敗蒙古軍；五月至嶺北，為擴廓帖木兒所敗。同月，馮勝率西路軍至甘肅，進至亦集乃路，守將卜顏帖木兒以全城降（又見《明太

(1404) 故，時在遵化已創立有田產，遂立墳於遵化。[13]

江陵傅戴氏一至五世世系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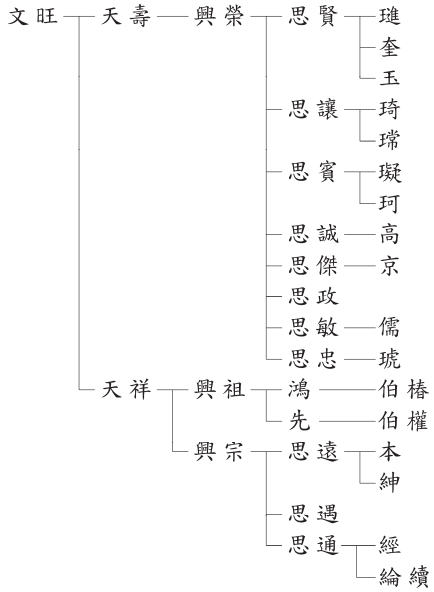

興宗有三子，思遠、思遇、思通。思遠有二子，本、紳；思遇無子；思通有二子，經、綸續。興宗死後，以長子思遠補替，永樂三年併鎗仍充冠帶實授總旗。天順七年 (1463)，思遠故，長子本補替，仍併充冠帶實授總旗。成化十八年 (1482)，奉例選取將軍，傅本「蒙本衛所保送兵部，轉送錦衣衛，會同安遠侯柳景，試量身力相應」，於同年十二月內收充大漢將軍，送錦衣衛衣中所食糧直操。

傅本改隸錦衣衛後「遂家京師」，後以年深歷陞實授百戶。正德十五年 (1520) 正月故，葬於京師七里鋪。本有三子資、鉦、錦。傅本既死，先由長子資

祖實錄》74：2b，洪武五年六月戊寅。本文所引《明實錄》係黃彰健校勘，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祖職黃冊履歷〉所記是否與此次戰役有關，不詳，待考。又，寬河所置於洪武二十二年 (1389)（詳下註），若〈祖職黃冊履歷〉所言，興宗因缺少糧斛而被問發的衛所確實是寬河所，則其充軍時間應不早於洪武二十二年；但若如此，又與征進雲南時間不符，或許寬河所是幾經改調後落腳之所。凡此皆可見〈祖職黃冊履歷〉中之明初紀錄多有缺漏，使用時務須謹慎。

[13] 案：寬河所置於洪武二十二年，治本「在平泉州南一百十里，喜峰口外。明初築，置衛」，永樂元年二月徙治遵化縣，與遵化衛、忠義中衛、東勝右衛同治。參見郭紅、靳潤成，《中國行政區劃通史・明代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頁 314, 347。

告襲百戶職，經兵部武選清吏司查審明白，改撥錦衣衛衣前所鑾輿司冠帶實授總旗。嘉靖七年 (1528) 九月得瘋疾，因無子，由親弟鉦告替總旗。

傅鉦於嘉靖八年二月內併鎗得勝，仍充冠帶實授總旗。十年正月內選補東司房管事，屢次緝獲強盜逆犯有功，二十二年正月內題陞試百戶，歷陞實授百戶。

傅鉦陞任百戶後，「常給假回籍祭祖，清查田產祖業，優免差徭」，這些記錄「俱有清丈文冊並紅票在京收存」。此後，傅鉦子孫俱居京師，是所謂京都支，[14] 世襲錦衣衛大漢將軍役。留居遵化的則包括思通之後、思遠次子紳之後、傅本三子錦之後，是為遵化支，保有興宗創立之田產及墳地，原寬河所軍役應已解除。興榮之後則留居江陵，子孫代耕先祖遺留給興宗的田產以及「幫軍香草湖田」，負有供軍之責，是為江陵支。

傅鉦死於嘉靖三十七年十一月。在此之前，長子傅霖已於嘉靖三十五年九月內由武舉中試丙辰科進士，同年十一月兵部題授以舍人擬署所鎮撫。傅鉦死後，遂於嘉靖三十八年三月告襲父職。經兵部查審，於傅鉦總旗上加武舉職給授署副千戶。四十五年十二月，掌衣後所印信；隆慶元年 (1567)，陞任東廠理刑；二年七月，奉欽依錦衣衛北鎮撫司理刑管事；三年十二月，以類奏問過囚犯有功，陞指揮僉事；四年十二月，陞北鎮撫司掌印理刑管事；五年十二月，奉欽依提督街道；六年十二月，以類奏有功題陞指揮同知；萬曆元年 (1573) 九月，奉欽依提督街道，欽差武當山進香。

傅霖以欽差身分至武當山進香，途經家鄉祭祖，得「全免闔族差徭三年，俱是傅堂職銜，本縣冊籍的寔可察」。本來衛指揮同知為從三品官，據嘉靖二十四年議定之優免則例，京官三品得免糧二十石、人丁二十丁，[15] 傅霖以欽差身分不受此限，三年之內闔族同享恩寵。

傅霖此後仍是一路飛黃騰達。萬曆二年二月，奉欽依在錦衣衛掌印管事；四月，奉欽依「不放衛事，提督東司房官校辦事寫敕」；十一月，以提督緝獲逆犯妖言王志學等有功，陞二級，照舊掌管衛事；十二月，陞都指揮僉事。三年七月，以昭陵工完，奉欽依陞都指揮同知，給予二品誥命；十一月，隨駕郊祀，因脾胃病纏身，欽賜騎馬扈從；同月二十日，因勞瘁病發，蒙欽差太醫臨宅看視；

---

[14] 提要作「南京」，誤。戴起鵬，〈傅戴族譜序〉即云：「吾家啟基江陵，……迄於今，通中原言，有家遵化者，有家燕京者，有家荊楚者」。

[15] 參見李東陽等奉勅修，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二二八卷，據明萬曆間司禮監刊本影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20：19a-b，〈戶部七・戶口二・賦役〉。

二十六日，在任病故，欽賜祭葬，[16] 蔭一子百戶。

傅霖有一弟傅杰，〈世系表〉謂其「援例授騰驤衛正千戶」，但不知援何例？為何事？待考。

傅霖有三子，國仁、國義、國信。萬曆四年二月，國仁告襲父職，兵部以傅霖都指揮同知原係功陞，依例革與冠帶實授總旗，仍註錦衣衛衣前所鑾輿司，選東司房管事。九年十二月，類奏緝獲強盜逆犯有功，陞試百戶。十年九月，遇蒙恩詔實授百戶，選補西司房理刑。十五年中式丁亥科武進士。十八年十二月，類奏緝獲強盜逆犯有功，陞副千戶。二十年，掌街道房事。二十一年，管馬政廳事。二十四年，推陞東司房理刑。二十五年九月，告病閒住。三十六年八月，故。

傅霖次子國義以恩蔭錦衣衛衣左所百戶。[17] 萬曆十四年中式丙戌科武進士，陞千戶，歷陞北鎮撫司理刑。三子國信以侍衛舍人實授總旗，陞錦衣衛衣後所副千戶，歷陞西司房理刑、馴象所掌印。

國仁、國義、國信為八世。同輩中另有國節中式萬曆己未科武進士，任東司房東班領班，陞參將都指揮僉事；國忠中式萬曆甲午科武舉，授軍門把總。國節為紳曾孫，國忠為綸續曾孫，二人俱屬遵化支。

國仁獨子良股原係順天府府學生員，國仁死後，告襲父職，奉欽依仍照例革與冠帶實授總旗，仍註衣前所鑾輿司，選取西司房管事。四十三年十二月，類奏緝獲強盜逆犯有功，陞試百戶。四十四年四月，選任西司房理刑。四十六年十二月，選補題掌衣後所擎蓋司理刑印務。泰昌元年 (1620)，遇恩詔實授百戶。天啟七年 (1627) 編譜時，「現任當朝當駕紀事午門前守衛侍直」。

國義長子良梦，由侍衛舍人陞錦衣衛衣左所旌節司實授鎮撫。國信長子良輔中式武舉，次子良棟授西司房管事冠帶小旗，三子良相由侍衛舍人陞錦衣衛衣中所弓矢司實授總旗。可以說，京都支在九世時達到全盛，除去一名世襲、一名恩蔭者外，因武舉或以侍衛舍人身分出任錦衣衛總小旗等職者不在少數。十世以後京都支的記事頗為疏漏，〈世系表〉只簡單記載良股子有慶「蔭襲舍人」，良輔次子光復「實授錦衣衛衣左所戈戟司校尉」，餘多缺略。這與《傅戴族譜》的修纂此後專由江陵支主導有關。

---

[16] 據《明神宗實錄》47：4a-b，萬曆四年二月辛未：「賜錦衣衛掌衛事署都指揮同知傅霖祭一壇，仍給半葬」。

[17] 案：〈祖職黃冊履歷〉謂國義「承授衣左所百戶」，京都支〈世系表〉則謂國義「恩蔭錦衣衛衣中所，陞授百戶」，或經改調亦未可知。

江陵支據萬曆四十八年，戴王明撰，〈傳戴族譜序〉：

自四世祖登甲第，而南支青衿相繼。

可知相較於北支，乃是以書香傳世。登甲第的四世祖戴思賓，官名賓，為興榮第三子。《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記戴賓，天順甲申進士，湖廣荊州府江陵縣軍籍。[18] 其事蹟見嘉靖《湖廣圖經志書》卷六，〈荊州府・人物〉：

戴賓，字邦彥，號楚瞻，錦溪人。[19] 天順甲申進士，選南京刑部主事，剖決如流，獄無寃滯。轉員外郎，陞四川按察僉事，復勢要所侵田地千餘頃。征白草寨功，陞副使松茂兵備。賓奏添設青州守禦所學，治以化戎俗；修葺鐵索橋五百七十餘丈；冠帶番長百餘人，使知冠裳貴賤。以憂歸，卒。

如果根據《中國家譜總目》的說法，該族本戴氏，元末明初一世祖文旺遷江陵，因種傅卯兒田，冒其戶籍為傅氏，「四世後成為望族，復戴姓」；[20] 但遍查《傅戴族譜》及方志所載戴賓事蹟，均不見有關復姓之討論。反而是在天啟七年初修譜時完成的〈凡例條約〉中有一款：

家鄉冊籍，不可輕易擅去傅字，恐京都會公祖，父母便易優免差徭。如有不遵者，責在戶首。

此外，乾隆五十八年由十四世孫戴炳撰寫的〈嗣修傅戴族譜序〉中，更清楚揭示「遵祖訓不遺傅字」的字樣。從〈祖職黃冊履歷〉特別強調「本縣將祖文旺即以傅卯兒戶丁充本縣斗給」、「將三世祖小名黑兒諱興宗者即以傅姓起解赴營」等等敘述方式來看，似乎江陵戴氏始終不曾改姓，只在頂戶名應役時冒為傅姓，其餘人丁平居仍以戴為姓，因此不存在改姓、復姓的問題。只有在京都的一支，由於軍祖戴興宗以傅黑兒之名申報入冊，其後且代代以傅姓之名繼補軍役，甚至出任官職，遂致形成原籍軍戶姓戴、衛所軍戶姓傅的奇特景象。至於可以歸類為「附籍軍戶」的遵化支因資料缺乏，狀況不明，推測應是跟隨軍祖改為傅姓。

戴炳所謂的「祖訓」，應該就是初修譜〈凡例條約〉所言的「家鄉冊籍，

---

[18] 參見李周望輯，蔣元益、王際華等續輯，《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第 1 冊，頁 295。

[19] 參見薛綱纂修，吳廷舉續修，嘉靖《湖廣圖經志書》（二〇卷，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嘉靖元年刻本影印，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6：117a-b，〈荊州府・人物〉。又，同書 6：122b，〈荊州府・科甲〉，記戴賓為江陵人。方志所記戴賓事蹟又見《傅戴族譜》，戴世枚撰，〈江陵戴氏履歷〉。

[20] 參見註 10。

不可輕易擅去傅字」。該條約由九世孫良股、良梦（以上京都支）、起鵬、王明（以上江陵支）等人共同執筆。所謂「家鄉冊籍」，指的是存留在原籍江陵的各種冊籍，除了登載原頂傅卯兒戶名的黃冊、以傅黑兒為軍祖名的軍黃冊外，主要是記錄了興榮、興祖、興宗三兄弟均分祖產和幫軍田的祖冊等。後者一式三份中，有一份連同田票被京都支帶至京師，成為回原籍收租的憑證。〈凡例條約〉又一款：

> 始祖遺有京支原分田產，並幫軍香草湖田，俱在家鄉。佃種者當存良心，不可因路遠隱占侵漁。倘京都戶首回籍查出，有傷和氣。

上文提到，興宗離開江陵時，父祖輩曾將江陵田產分成三份，又另設「幫軍香草湖田」，以其收入供軍。〈凡例條約〉此條說的便是這兩部分田產。顯然，除了幫軍田外，「京支原分田產」的佃租也應歸京都支所有。但從傅良股天啟七年所撰〈祖職黃冊履歷〉後附上的如下文字看來，七世以前和八世以後，情況有了很大的改變：

> 以上係祖職履歷及傅戴二姓根由，俱按祖上遺留冊籍，不敢增減一字。所有三世祖興宗原分過住宅、屋宅基各處產業，並幫軍香草湖田，當時因從軍，俱付親支戶丁承種，每年收租寄幫。八世以上，未嘗斷絕；自八世至今，通未稍寄。仍有父母孔公諱貞一者丈量田地新紅票、清丈文冊、戶丁佃種文契，俱在京收存。此乃祖田幫軍根本，何敢一日忘之，故付於履歷後，世世遵守，傳諸子孫，庶不至於遺失也。

傅良股在另一篇他所撰寫的〈傅戴族譜序〉中也說到：

> 北四、五、六世祖雖係禁衛，常給假南旋，敦睦族誼，未嘗稍間。至七世祖奉命武當山進香，曾還家鄉祭祖，全免合族差徭。……自茲以往，三拾餘年，南北幾爾斷絕。幸景洲伯貢選，兩次進京，伯姪愛敬，媿美星聚。丁巳，汲孺弟肄業南宮，住京一載，怡怡藹藹，同胞不啻。述及宗派，南北皆不能詳，敘譜之意，肇興於此。

可知兩地之間，曾經三十餘年不通音問。傅霖死於萬曆三年 (1575)，孔貞一令江陵在萬曆二十二年前後，[21] 戴汲孺旅居京師在萬曆丁巳 (1617)，又十年而族譜

[21] 據倪文蔚重修，顧嘉蘅等纂，光緒《荊州府志》（八〇卷，首一卷，據清光緒六年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118，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38：14b，〈名宦〉：「楊景淳，四川人。萬曆甲午 (1594) 任荊州府學教授，陞國子監博士。時荊州守涂嘉會、江陵令孔貞一聘景淳與雷思霈等修輯郡志，以博學洽聞著。」

成。傅良股說八世以下，江陵一支未再幫軍，是在經歷過一段兩相隔絕的歲月後，儘管雙方恢復了聯繫，且積極促成族譜的修纂，但對幫軍一事，卻不復舊規。從傅良股幾番形諸文字，不難想像他對江陵一支擅自免去幫貼其實是非常不諒解的，但似也難於出口當面要求，只能借諸文字，提醒江陵支當年也曾因傅霖獲得合族全免差徭的好處，自己手中也仍持有官方核定的丈量田地新紅票、清丈文冊以及戶丁佃種文契，期能喚醒江陵支主動恢復幫貼。但除非京都支出面強烈要求，僅僅靠道德勸說，猜想結果大概是不能盡如人意的。

順帶一提的是，從《傅戴族譜》其後所收，康熙四十三年十世戴昌齡撰〈戴氏源流紀略〉、戴昌旦撰〈戴氏族譜草敘〉，以及乾隆三十年十二世戴世枚撰〈江陵戴氏履歷〉、十三世戴翼文撰〈戴氏譜序〉等等看來，入清以後續修的家譜，在江陵支主導下，大多不再拘泥於傅字。這時錦衣衛已經廢除，京都支不再享有優免差役特權，當年希冀同免差徭的利基既已不存，就也沒有必要再言必稱傅戴了。只是礙於祖有明訓，在乾隆五十八年續修時被戴炳舊事重提，才有今人所見的《傅戴族譜》存世。唯入清後京都支是否因軍役免除，回復了戴姓，亦以資料缺乏故，難以查考。

三・福建建寧甘氏

福建建寧甘氏原籍南京太平府當塗縣歸善鄉八都，始祖甘子福，明初從龍，為錦衣衛校尉。《甘氏族譜》[22]〈上黎甘氏舊譜紀原〉記其赴建寧緣由云：

> 甘公子福，號洪遠，綏安上黎之始祖也。原籍南京太平府當塗縣歸善鄉八都人。以明太祖從龍之彥，官錦衣衛校尉。國初，閩之邵郡界連江右，山寇憑恃險阻，出沒無常，有司莫制。屢經奏請，洪武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欽奉俞旨，命子福公以本職同總兵官劉，協力征勦。有弟當子方弱冠，曾從父兄履行陣，諳方畧，乃復慷慨從戎，相與率師入閩，深入邵郡，且勦且撫。既已殲厥渠魁，賊眾投戈解甲者不啻萬人，居民安堵。公

[22] 甘昌勳等纂修，〔福建建寧〕《甘氏族譜》（不分卷，清乾隆四十四年木活字本，存八冊，上海圖書館藏）。據王鶴鳴等主編，上海圖書館編，《上海圖書館館藏家譜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 92，該譜「始遷祖子福，先世當塗縣歸善鄉八都人，明初以錦衣衛校尉銜禦寇福建，乃卜居建寧縣上黎保盤湖隘。裔孫分遷浙江、荊楚、兩廣等地。存譜為祠規、紀略、傳記、合約、世系。內記明初屯田事甚詳」。

復假以便宜，多方安插。維時軍民胥輯，雞犬無驚。露布上聞，凱歌有日，復奉上諭，以子福公人地相宜，治兵有方，于三十三年仍着督軍于該地衝要處所，駐節邵武。適郡縣紛紛報有田地缺種之文，而當子潛有肥遯之志，欲效李愿歸隱盤谷故事，乃辭子福公，挈家屯于建寧縣上黎保山塘坑焉。

據此，甘子福是以錦衣衛校尉「本職」於洪武三十二年征勦閩贛交界處山寇，事平後以「治兵有方」，奉上諭繼續「督軍」於衝要處所，遂駐節邵武。其弟甘當子原本隨軍從戎，事平後因各郡縣紛紛呈報有田地缺人耕種，[23] 遂告別兄長，挈家屯于建寧縣上黎保山塘坑。

甘當子開屯後不久，建文遜位，永樂登基。他思念鄉井多難，決意回南京老家省親。及見高堂無恙，鄉里晏然，這才放心返回山塘坑，未料不數月即卒。是時甘子福尚操軍於邵武衛，聽聞當子辭世，未幾南京訃音又接踵而至，悲痛之餘解官離任，先赴當子居所，本擬攜其眷屬北歸，未想當子妻因傷心成疾，亦已撒手人寰。而甘當子領種的屯田則面臨「國稅空懸，綜理無人」的窘境。甘子福迫於無奈，只得留住當子故居，為之「代理屯業」。時為永樂二年二月初七日。

邵武衛設於洪武二年，初隸建寧行都司，後改福建行都司。原有前後中左右

---

[23] 案：韓琮修，方乃霞等纂，乾隆《建寧縣志》（二八卷，首一卷，據清乾隆二十四年刻本影印，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史部地理・福建府州縣志》4，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7：22b-23a，〈賦役・屯政〉，據朱霞，《擬縣志稿》有云：「前明初興，籍民爲兵，天下既定，慮民不足以供軍，始下屯田之令。命有司相度閒田置屯，因括取廢寺田及絕戶田地。此時尚有可畊之土。永樂初復命度田置屯，未免照刷畸零之餘，中間多混指坵埏，架空補凑，而奉委踏勘之員又欲加增畝石以爲己功，于是分各衛旗軍頂種。其法每屯百戶一名、軍一百一十二名，每軍給田三十畝」。查何喬遠編著，廈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歷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閩書》校點組校點，崇禎《閩書》（一五四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1995）63：1822，〈文蒞志〉，記泰寧知縣定定「親課阡陌，野無曠土，力去軍屯之擾」；邢址修，陳讓纂，嘉靖《邵武府志》（十五卷，據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二十二年刻本影印，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30，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4：25a，〈秩官〉；12：14b-15a，〈名宦〉，亦謂定定於洪武九年令泰寧，「時部使者行縣，所過荒蕪，悉籍為屯田。定令境內田皆耕耨，故今三縣有屯兵之擾而泰寧獨無」。可知明廷很早就在福建開始對荒蕪地的勘察，但實際推行屯田的情況不明。相關府縣志所見有關屯田的記載都要等到永樂初才趨明朗，但據朱霞所言，這些畸零之餘因「田多磽瘠，軍丁水土不習，病死逃亡，漸成汙萊。所云受田三十畝，虛實相半矣」。朱霞傳參見王琛等修，張景祁等纂，光緒《重纂邵武府志》（三〇卷，據清光緒二十六年刻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73，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21：15a-b，〈人物・儒林〉。

五千戶所，景泰三年，調後所官兵守禦延平永安，遂為四所。[24] 邵武衛軍用於守、屯的比例為三分守城七分屯種。[25] 四所軍原額四千四百八十人，屯軍原額應達三千一百三十六名，但嘉靖二十年間衛軍僅存二千八十五人，其中屯田軍僅五百一十三人。萬曆間據衛指揮開報實在支糧旗軍一千三百三十八名，其中屯田旗軍五百一十三名、征操旗軍七百六十三名、守城門軍四門共六十人。[26]

甘當子開屯的建寧縣境內計有五處屯田，一在東區楚上保，為邵武衛左所屯；二在東區安仁保，為邵武衛右所屯；三在北區上黎保，為邵武衛中所屯；四在西區富田保，乃邵武衛前所屯；另有延平衛永安所屯，在北區藍田保。根據最初的規劃，屯田每分三十畝，由全所一百一十二人領種，故五屯各領田三十三頃餘。宣德年間改為邵武衛軍四百名、永安所軍八十名，這個數字到嘉靖年間仍為衛冊所登載。[27]

甘當子應為中所軍。《甘氏族譜》，〈記事本末・軍業號方〉記分屯時事云：

> 圖傳今之軍業，即昔之官業也。蓋官業出于本縣先世士民，輕犯王憲，籍沒財產，無人耕種，具申司院，批令所屬官司，宜將官田編定字號，隨其地方，分定旗所，撥軍屯種，則田地不至荒蕪，錢糧可使輸納。當子領黎字三十九號官田二十九畝九分，載屯糧六石；杜犢兒領黎字十九號官田二

[24] 參見嘉靖《邵武府志》3：25a，〈制宇〉；10：29a，〈兵防〉。

[25] 參見光緒《重纂邵武府志》8：2b，〈田賦〉。鄰近的汀州衛亦然，參見曾日瑛等修，李紱等纂，乾隆《汀州府志》（四五卷，首一卷，據清乾隆十七年修清同治六年重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75，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9：13a，〈戶役〉。

[26] 參見嘉靖《邵武府志》10：29a-31a，〈兵防〉；韓國藩修，侯袞纂，萬曆《邵武府志》（六四卷，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萬曆四十七年刊本攝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縮微膠片）31：3a-b，〈戎備志・官軍〉。又見段夢日修，魏洪纂，乾隆《光澤縣志》（三二卷，首一卷，據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抄本影印，收入《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21-23，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14：5a，〈武備志・兵制〉。

[27] 屯軍及屯田原額參見何孟倫輯，嘉靖《建寧縣志》（七卷，附一卷，據明嘉靖刊本影印，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38，上海：上海書店，1990）3：11b-12a，〈田賦志〉。各鄉保位置參見同書 1：21b-22b，〈地理志〉。又，同書 3：23b-24b，〈田賦志〉收載嘉靖二十三年知縣何孟倫所作申文〈為乞恩裁革民壯僉選屯餘防守城池以安地方以均勞逸事〉，文中將建寧屯田繫於宣德年間，屯軍數額則為邵武衛旗軍四百名、永安所旗軍八十名。所記總數四百八十名既是根據嘉靖間的「本衛實冊」，則永樂至宣德間屯軍人數應有過調整。又，嘉靖縣志將申文所上時間誤植為「三」十三年，今據乾隆《建寧縣志》改，參見是書 14：4a，〈武備〉。

> 十玖畝五分，載屯糧六石；孫九柱領黎字五十三號官田三十四〔畝〕六分，載屯糧六石。以上三戶，共計屯糧壹拾八石。不二年，杜犢兒、孫九柱相繼逃亡，此二戶并累當子頂種。迨永樂二年，當子謝世，田地荒蕪，國稅空懸，綜理無人。子福公乃歸隱山塘坑，代理屯業。故至今我族另有屯田云。

可知建寧縣提供的屯地俱為沒官田，因耕種無人，田地久荒，由官府劃定區塊、編定字號；屯軍至則按號領種，繳納屯糧。甘、杜、孫三人分別領種的黎字三十九號、十九號、五十三號田面積都在三十畝上下，只是開種後不久，杜、孫二人很快就棄屯逃亡，遺下兩分屯田負累甘當子頂種。屯田每分初納正糧十二石，收貯屯倉，聽本軍支用；另納餘糧十二石給本衛官軍俸糧。洪熙元年 (1425)，令每軍減徵餘糧六石，共糧十八石上倉。宣德十年 (1435)，詔各都司衛所下屯軍士原應繳納之正糧子粒十二石不必盤量，止徵餘糧六石於附近軍衛有司官倉交納。正統二年 (1437) 更令每軍正糧免上倉，只徵餘糧六石，遂成定例。[28]

甘當子以一人之力承頂三戶屯田，在邵武衛應非特例，頂多只是時間先後而已。光緒《重纂邵武府志》卷八，〈田賦〉有云：

> 正統末，沙尤寇發，漸調回屯軍備寇。田多荒蕪，乃撥餘丁補種故軍田，每軍各領三名。……成化初，以舊撥餘丁田報占不實，領種不均，乃遣官清理配補，以足糧額。別其名目，受屯本軍曰正種，撥給餘丁者曰貼種、曰朋種、曰品搭種。

而甘當子在洪永之際即頂名承充三役，說明邵武衛屯軍自下屯伊始即面對艱困處境，一戶多役的狀況並不自正統末才開始。

甘當子死後，甘子福一度脫離衛所企圖返回原籍，卻在上黎保被迫面對甘當子死後懸缺的屯田軍役。或許是考慮到返鄉後仍有可能被清勾補役，甘子福最終決定一肩承頂起三分屯田，在每年代納屯糧十八石的同時，為自己換取到脫軍為民的機會。《甘氏族譜》，〈記事本末・軍民籍說〉有云：

> 按：吾族獨有軍、民之分者，何也？當子領種官田，軍籍也；子福係當子之兄，雖曰仍弟舊址以擴新基，而貢賦、差繇、名役各異，其于軍民圖籍已判然矣。

同書〈上黎甘氏舊譜紀原〉又云：

---

[28] 參見萬曆《大明會典・戶部五・屯田》18：12b-13a。正、餘糧各十二石的屯田科則始定於洪武三十五年，距甘當子開屯後不久。

世傳子福公負資剛毅，立意仁慈，生平身臨行陣，未嘗妄戮一人，故上黎之附近居民佩公之德行，莫不為之感激，相與鬻刀劍，雜耕鋤，安編戶。歷今三百餘年，而子孫日益蕃熾。

由此看來，甘子福於頂種之初就已另立了民籍，另外承擔了民役。而他之所以能夠如此，得力於上黎附近居民的全力掩護。當然，這與他是否仁慈剛毅關係不大，關鍵在於他能勇於承擔多名軍民戶役，對當時久經戰亂殘破不堪的地方社會，提供了實質的貢獻。

甘子福定居上黎保後以民籍立戶應無疑問。但族譜對其本人的戶籍卻另有一說。《甘氏族譜》，〈平西南村分遷記〉有云：

子福公本江南當塗縣人，以官籍作祖于建寧縣上黎保山塘坑。

上引〈上黎甘氏舊譜紀原〉亦謂其「以明太祖從龍之彥，『官』錦衣衛校尉」。案其文義，似將「錦衣衛校尉」誤作官職。但錦衣衛校尉乃隨從直駕人役，儘管有時會被派出征，終究是軍役的一種，並不能稱之為「官」。[29] 譜文雖一再強調甘子福離開邵武衛乃是「解印綬」「掛冠」而去，但對於甘子福出任的官職，卻又全無著墨。嘉靖《邵武府志・秩官》開載邵武衛及各所百戶以上職官姓名經歷，[30] 亦不見與甘子福有關之任何記事。上文提到甘子福是以錦衣衛校尉「本職」參與戰役，是其身分等同一介軍人，若因剿賊有功而陞職，最大的可能是總旗。對此，族譜中確實可以找出若干蛛絲馬跡。

例如，《甘氏族譜》，〈祠租〉有云：

羅老原屬我祖洪遠公旗丁，無後，遺有田租四十餘担。……

既稱羅老為甘子福旗丁，則甘子福最多只能是總旗。但同書〈子福公支下永受世系〉，甘原興條下又云：

祖遺醮產非不饒也，以屬下軍丁散亡，田兌糧存，波及總旗，康熙間累賊，雍正間累訟，遺業遂贅，存田無幾。

甘子福既在永樂初已脫軍為民，其名不見載於衛冊；他承頂羅老屯田應與承頂甘當子、杜犢兒、孫九柱屯田的情況相同，只負責代納屯糧，並不影響他本身的民

[29] 參見萬曆《大明會典・兵部二十七・力士校尉》144：1a。校尉之上「立總小旗以領其眾，由總旗而陞為百戶及各王府典仗，擇年深者為之」。參見張金奎，〈錦衣衛職能略論〉（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編，《明史研究論叢》第八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頁 169-186）。

[30] 參見嘉靖《邵武府志》4：51a-75b，〈秩官〉。

籍。既如此，如何又會在康熙年間受波及而賠累？一個可能的解釋是甘當子也是一名總旗。

案：逃絕軍屯糧「波及總旗」的現象，在鄰近的光澤縣也可以發現，乾隆《光澤縣志》卷九，〈賦役・軍屯〉有云：

> 查光邑總旗四員，所轄屯軍分為五十四戶半。……其各旗絕戶，即責各總旗輸課，不得株累別旗。……明季屯糧係邵武衛徵收，國朝順治年間，京差官管衛徵收；康熙年間裁衛，歸縣附徵，各戶輸課統用各總旗名目。乾隆十四年奉文，每戶各用的名，本邑于乾隆十八年 (1753) 造報屯戶改徵的名清冊，按名復給由單。

光澤縣境內有屯田九所，俱邵武衛中所屯軍領種。屯軍絕戶，責成總旗代輸，似為一直以來的不成文規定。康熙年間裁衛歸縣，各戶輸課甚至統一使用總旗名目。這種狀況要到乾隆十八年才徹底改正為各戶各報「的名」造冊輸課。甘當子於杜、孫二人脫逃後一人三役，不無可能就是受制於該項規定的結果；而甘子福因承頂了甘當子名下屯田，一切都需概括承受，子孫才會世世受到牽連。

《光澤縣志》謂邵武衛裁撤在康熙間，實則自順治十四年裁右、中、前三所至十八年全裁，[31] 時間較縣志所言略早。裁衛以後，屯田歸縣附徵，各縣採取的方式未必相同。建寧縣與光澤縣境內屯田同屬邵武衛中所，屯糧課徵是否亦曾要求屯戶統以總旗名目代輸，雖史無明文，但不無可能。前引〈子福公支下永受世系〉，甘原興條下有云：

> 將各姓丟糧，業經鳴官合約事實刊後：屬下軍丁蔡曹、蔡會，子孫散亡，屯田出兌。一土名唐家山埉上邱公下埉及烏石坑等處，計糧一石二斗九升六合二勺五撮，兌與民戶邱秩先。一土名唐家山及烏家窠及油嶺等處，計糧九斗八升七合三勺五撮，兌與民戶邱修來。一土名肥豬窠及油嶺等處，計糧六斗七升五合七勺，兌與民戶邱捷三。一土名古搥隔及油嶺裡埉外埉等處，計糧八錢二分，官兌與民戶李惟賢。一埉前保土名余道坑及山背妖精坑，又松樹埉狹石林家源長城尾七處，計糧八錢二分，官兌與民戶朱萬美子孫。
>
> 以上屯田，出兌外姓，糧累我族總旗。至雍正九年，謝縣主手，我族天

[31] 參見郝玉麟等監修，謝道承等編纂，乾隆《福建通志》（七八卷，首四卷，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527-53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20：39a，〈職官〉。

位、捷文、翼平等執冊鳴官，然後邱、朱、李等三姓情願照數輸納。但軍、民各戶，恐後復丟累，經中親邱周仁、吳秀中等立約，花押炳炳，印據歷歷，今亦難以紛載。只將田址糧畝，併合約名氏誌譜。凡約內之詞及中見之人，槩從其畧。印約存我萃手，抄白存天位手。

合約中關係到的各項屯田，本為甘姓總旗屬下軍丁蔡曹、蔡會所有，後因子孫散亡，出兌給多名民籍業主，但一直到了雍正年間，都由甘姓代賠，很可能就是因為屯糧統以總旗名目代輸所致。

除去這些出兌外姓的屯田，甘氏子孫在杜、孫二分屯田之外，也曾先後領兌過一些屯田。前引屬下旗丁羅老遺下的屯田租四十餘担即是一例，〈子福公支下永受世系〉，甘原興條下亦云：

又有顏躰屯糧一石，田歸周坪保楊林處，先年亦累我族，後經乾九、天位控縣，押皂黃茂立約。抄後：

為立約願催業主人在城保屯戶，押皂黃茂，原因上黎保甘元興先年兌到周坪保張顏鑾戶屯租一十八担，土名西坑老虎窠，載屯糧五錢六分三厘。康熙十三年，甘姓轉兌與周坪保顏躰，顏躰復兌與楊林，因先年果係坑累甘姓空賠，到雍正九年，甘姓回稟謝恩主，押業主併十年輸納清楚。十一年，甘姓回稟林恩主，仍押業主清納。十二年，業主又不完納，甘姓恨身不催業主完糧，呈控在案。茲托中勸諭，自後顏躰之糧，願催業主完納，再不涉甘姓之事。如有再涉，任憑執字告懲。此炤。

雍正十三年六月日，立約人黃茂，在見廖子豊，俱花押，約存天位手。

這一份原屬張顏鑾戶的屯田，從甘原興、顏躰到楊林，幾經轉兌，但冊名依舊是張顏鑾。而甘氏名下承擔的屯戶名役，自明初以來，在屯冊中始終就是甘當子、杜犢兒、孫九柱三名，一直要到康熙二十二年才有所改變。《甘氏族譜》，〈記事本末・屯戶名役〉有云：

康熙二十二年 (1683)，奉閩浙督院姚令牌行縣，許令落甲完糧，推收過割。因復新立戶名：一戶甘通、一戶甘原興、一戶甘景。其間糧數之多寡，照依分受舊管完納。

文中的「閩浙督院姚」是即福建總督姚啓聖，[32] 康熙二十二年是姚啟聖題請禁革

[32] 案：史文中范承謨與姚啟聖的官職，或作「閩浙總督」或作「福建總督」，此因清初閩、浙二地總督廢置不常之故。大抵自順治二年置福建總督兼轄浙江，五年改名浙江福建總督，十五年改由兩省分設總督，康熙八年復設浙江福建總督，九年又改為兩省分設，康熙

福建地方大當之役的時間。[33] 至於落甲法，本是均田均役法的一環，自順治十八年戶科給事中柯聳題准通行於全國，到康熙十年始因浙江巡撫范承謨推行於浙江，內容包括均里均甲、官收官兌、廢除現年糧長、分限自催自完等。[34] 康熙十一年十月范承謨陞任福建總督，為改善丁多失額問題引進落甲法，但因遭逢耿精忠之亂，推遲至十六年才在部分地區舉行。[35]「落甲完糧」採取的是以花戶自封

二十三年裁浙江總督，以福建總督管浙江，二十六年復改福建總督為浙江福建總督，其後分分合合，要到乾隆三年才定制為浙閩總督。參見劉子揚編著，《清代地方官制考》（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8），頁 64；傅光森，《清代總督制度》（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頁 22, 129-130。范承謨由浙江巡撫陞任福建總督在康熙十一年十月，十三年三月為耿精忠所囚，十五年九月遇害；姚啟聖任福建總督自康熙十七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兩人都只能稱作福建總督。兩人任期參見《清聖祖仁皇帝實錄》（《清實錄》，收入《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33]「大當」是清代初、前期施行於福建地區的一種徭役名目，相當於明代的現年里長，負責錢糧催徵以及官府軍需祇應。由於地方政府在攤派供應時沒有數額限制，地方官員及輪值的大當常藉此橫加私派，造成下層貧民的沉重負擔。康熙初年起就有一部分較為清明的福建地方官員呼籲均平賦役，但因禁革大當之役侵犯了富豪大戶乃至地方官府的利益，推行的並不順利。參見陳支平，〈清初福建“大當”之役考略〉，《民間文書與明清賦役史研究》，頁 200-219。

[34] 案：落甲之名源自於順治十八年戶科給事中柯聳奏疏中的「田盡落甲，役必照田」，其法「將本區之田均入本區十甲，倘本區田多，則派入下區，按田起役，至公至當，不得憑空僉報」。參見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一二〇卷，姓名總目二卷，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731，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30：13a-14a，〈戶政五・賦役二〉，柯聳，〈編審釐弊疏〉。康熙八、九年間任浙江福建總督的劉兆麒推行於浙江，編審里役「定以三千畝編為十甲，盡革見年、糧長之名」，「應徵田地條銀糧米每年查照赤曆，將科則銀米數目刊給易知長單，分發各甲人戶。凡遇徵納日期，聽各戶照限自行完納」。參見劉兆麒，《總制浙閩文檄》（六卷，據清康熙十一年刊本影印，合肥：黃山書社，1997）6：18a-20b，〈實行落甲催徵〉；6：55a-b，〈查議編立都圖名目〉。可知是江南地方長期推展均田均役法之一環。清初江浙兩省推行均田均役的過程參見濱島敦俊，〈清初の均田均役法〉，氏著，《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会，1982），頁 385-413；有關柯聳奏疏以及范承謨在浙江的作為參見頁 395-396, 405，但文中並未特別強調「落甲」一詞。

[35] 落甲法到了福建展現出與江南地方迥異的實踐方式，例如吳宜燮修，黃惠、李疇等纂，乾隆《龍溪縣志》（二四卷，新增一卷，據清光緒五年重刊清乾隆二十七年舊志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90，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5：2b-4b，〈賦役〉有云：「（康熙）十二年，總督范承謨以龍溪丁多失額，議行落甲法，會耿逆之亂，遲至十六年舉行。龍溪丁二萬六千有奇，查懸一萬有奇，派入銀額內勻補，每兩銀勻丁銀一錢二分零，其配米及故絕諸懸丁悉行扣除」。辛竟可修，林咸吉等纂，乾隆《古田縣志》（七卷，據清乾隆十六年刻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100，臺北：成文出版

投櫃的方式，而在落實之前，必須先讓花戶都能以的名報冊，才能按冊發給各戶由單。在此之前，建寧甘氏名下的三名屯役一直都是登記為甘當子、杜犢兒、孫九柱，新戶名改為甘通、甘原興、甘景，其中的甘原興確有其人，生於正統庚申年，卒於弘治甲子年，為甘子福長子甘永受的次子。由此亦可知，所謂「的名」，並不拘泥為真人實名，要之能透過宗族追討到稅糧即可。

新立三戶的稅糧多寡悉依舊管，三戶共糧一十八石。由於《甘氏族譜》曾於康熙四十一年續修，[36] 推測譜中所記建寧屯戶改以的名造冊的時間相當可信，至少不會遲到康熙四十年。若果如此，則原本同屬邵武衛中所的屯田，歸併建寧縣的屯戶改以「的名」造冊完糧的時間，較光澤縣早了七十年。

再看民籍甘氏的狀況。永樂初立戶時的戶名已不可考，〈記事本末・民里名役〉記載了甘氏於嘉靖年間編充民里的戶名：

> 嘉靖十年，編充上黎保一圖二甲里長，戶名甘積泰，戶丁榮泰、榮寬、榮鑑、榮德、榮安、榮辛。
>
> 嘉靖二十年，編充上黎保二圖九甲里長，戶名甘廣，戶丁茂澄、茂宣、茂遠。
>
> 嘉靖三十年，編充上黎保二圖八甲里長，戶名甘廣積，戶丁榮鑭、榮高。
>
> 嘉靖四十年，編充上黎保一圖八甲里長，戶名甘萬生。

推測是萬曆三年初修譜時留下的紀錄。四個里長戶分別是嘉靖十年編充上黎保一圖二甲里長的甘積泰戶，戶丁榮泰為原鎮長子茂富之次子，弘治壬子生，嘉靖乙卯卒；榮寬為茂富三子，弘治甲寅生，隆慶庚午卒；榮鑑為茂富五子、榮德為茂富四子；榮安、榮辛則為原鎮次子茂貴之次子與三子。嘉靖二十年編充上黎保二

社，1968）3：40b-41a，〈賦役〉亦云：「國朝康熙十六年始行落甲法，凡配米懸丁、故絕懸丁悉行扣除，民困始蘇」。王相修，昌天錦等纂，康熙《平和縣志》（十二卷，首一卷，據清光緒十五年重刊清康熙五十八年舊志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91，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6：8b-10b，〈賦役志・戶口附役法〉則云：「康熙十六年始行落甲法，凡配米懸丁、故絕懸丁悉行扣除，民困始蘇。然大當小甲之目起，破產者又不可勝數矣。……十九年，總督姚啓聖請革之，令民立户自徵，於是里户不至逃亡，官輸亦無所誤」。可知落甲法在福建僅施行於少數地區，止利用於丁多失額問題的改善。至姚啟聖為革大當小甲，才開始「令民立户自徵」，回歸了柯聳原意。姚啟聖議革大當的時間，各地方志記載不一，陳支平認為「可能是各地施行的時間不一樣的緣故」，參見陳支平，〈清初福建“大當”之役考略〉，《民間文書與明清賦役史研究》，頁 208，註 2。

[36] 據《甘氏族譜》，〈甘氏紀年〉，甘氏初修譜在萬曆三年，康熙四十一年續修，乾隆十五年三修，四十四年四修。上海圖書館藏為四修譜殘本。

圖九甲里長的甘廣戶，戶丁茂澄、茂宣、茂遠分別是原興次子、三子與四子。嘉靖三十年編充上黎保二圖八甲里長的甘廣積戶，戶丁榮鑃為永堅長子原真次子茂盛之四子，正德丁丑生，萬曆甲申卒；榮高為原真長子茂通之長子，成化壬辰生，嘉靖丙戌卒。至於嘉靖四十年編充上黎保一圖八甲里長的甘萬生戶，因譜文未記，其戶丁構成狀況不明。

建寧甘氏一至五世世系如次：

- 子福
  - 永受
    - 原清
      - 茂信 — 榮盛、榮淵
      - 茂成
      - 茂寧
    - 原興
      - 茂勝
      - 茂澄 — 榮恩
      - 茂宣 — 榮祿、榮滔
      - 茂遠 — 榮思、榮敬、榮昌、榮益
    - 原志
      - 茂真
      - 茂春 — 榮實、榮週、榮海、榮堅、榮傑
      - 茂松 — 榮善
    - 原鎮
      - 茂富 — 榮福、榮太、榮寬、榮德、榮鑑
      - 茂貴 — 榮輝、榮安、榮辛
      - 茂敬 — 榮恭
  - 永堅
    - 原真
      - 茂通 — 榮高、榮坐
      - 茂盛 — 榮欽、榮銳、榮錦、榮鑃
      - 茂忠 — 榮昇、榮華、榮錫、榮錠、榮鎧
      - 茂質 — 榮端
    - 原保
      - 茂賢
    - 原海
      - 茂六
    - 原深
      - 茂賽

這四戶所屬里甲分散在一圖二甲、八甲及二圖八甲、九甲，應是逐步收購田土的結果。〈記事本末・圓背基址〉有言：甘子福定居山塘坑以後，鄰近的圓背坊原本為吳、饒二姓之世業，因二姓漸衰，土地逐漸轉售於甘姓。宣德九年十一月，甘子福長子永受遷居圓背坊，其時「山塘園地卷石片土莫不悉售于甘」，吳、饒二姓則淪為甘氏之佃僕，「種田于甘，傭力于甘」；到了正統九年十二月，子福次子永堅又由山塘坑遷居邱壑山，甘氏家業更形擴充。

甘積泰、甘廣、甘廣積與甘萬生，四個戶名都不是真人實名，但大抵從輩分世派而來。例如甘萬生的「萬」為第六世派字、甘廣與甘廣積的「廣」為第七世派字、甘積泰與甘廣積的「積」則為第八世派字。由此也可推知，嘉靖以前民籍甘氏的戶名是隨時而變的。甘氏人丁眾多，嘉靖年間於此四里長戶外另有多戶甲首戶，惜戶名不見載於族譜。嘉靖以後各戶戶名或隨時而變或長久不變，例如，《甘氏族譜》，〈合約〉收錄乾隆十二年〈茂貴公合約〉：

> 立合約人，榮安公、榮辛公兩房子孫，德梓、其藥、昌起、昌浪、昌驊、昌彭，原因茂貴公遺有菌地壹片，坐落櫃形墳腳下，及何菌坪菜地壹片，譜載兩房未得均分之產業，以致後代故有爭競之端。至於安公、辛公兩房譜載差徭、里役未得定規，以致後代故有見股隨糧之說，產業、里役爭論無憑。今請集族人等，將櫃形菌地及何園坪園地，二股拈鬮均分，各守各業，不得私當別賣。倘有犯者，執約鳴官，以背譜違約之罪治之。但戶頭甘積太〔泰〕原係貴公之里長，十年一間，里役之費浩□。說見糧而當，云見股而派，兩者俱未平心。今眾立約，以糧六丁四為規，如遇編審使用，亦照丁糧均派，兩房不得推托，亦是永遠之良計也。立約二紙，各房執一紙為照。

所謂「戶頭甘積太原係貴公之里長」，貴公即茂貴，有三子：榮輝、榮安、榮辛。嘉靖十年編審將榮安、榮辛編為甘積泰戶戶丁，此後安、辛二房子孫世代承充一圖二甲戶頭甘積泰名下里役至乾隆年間不變。

二圖八甲的甘廣積戶亦沿用其戶名至乾隆年間不變。〈茂盛榮鑃萬宏公支下世系〉萬宏名下記有：

> 乾隆年間，萬穩房子孫傍入八甲甘廣積戶，于鵬房充當里役。宏房應充一半，鵬房與穩房共充一半。至於錢糧里役差使，宏房自管宏房，鵬房與穩房相共不涉。宏房子孫之事，穩房亦不得干累。穩、鵬恐防混累，致此註譜。

萬穩為原真四子茂質獨子榮端之長子。甘廣積戶原本由榮鑃、榮高之後所組成，乾隆年間似已改以榮鑃二子萬宏、萬鵬為主體，另併入萬穩房子孫與鵬房共充一半，宏房獨充一半；榮高之後萬梓則被分出撥充榮賢甲下。是其戶名雖仍為甘廣積，但內容已發生變化。

萬梓撥充榮賢甲下在萬曆十九年。同譜〈茂通榮高萬梓公支下世系〉萬梓名下有云：[37]

> 將充當里役合仝文契開後：上黎保本家甘廣黨、廣墨、積祺、積寵叔姪等，祖公榮賢與本家甘積宰、世仰、世發兄弟叔姪等，祖公萬梓、賢梓二家，將鄧阮氏起戶在九甲甘萬戶下當差，及萬曆十九年 (1591)，本縣僉阮氏項充二圖八甲里長，原將阮氏夫主甘賢承當里役，萬梓撥充榮賢甲下。

[37] 參見《甘氏族譜》341a-342b。

但賢梓二家原已立約合仝存照，所有本戶一丁，甘賢子孫應認一半，萬梓子孫應認半丁，向已了納明白。迨後甘賢改換戶名甘萬積，茲當丁亥年(1647) 充當現里，世逢頂〔鼎〕革，合應再議文約，庶免二家以後爭競。所議本戶一丁，每年二家各半丁，至催排年錢糧、經管門戶，及該當里長應答官府、催辦公事、勾攝提燈局錢該役等事，俱不涉萬梓子孫之事，悉係榮賢子孫一力承充。但本戶當年祭祀，本年三祭，除二祭在別姓甲下外，一祭費用，賢梓二家均出外，萬梓子孫起發買田，其糧收歸本戶，廣黨叔姪不許推托。但萬梓子孫倘收糧歸戶以後，如遇充當現年里長，一應依糧均派充當，萬梓子孫亦不得推托。今立合仝文約二紙，各執一紙為照。驗訖。

順治四年丁亥歲十一月　日

立仝議合仝約人：甘積祺、積宰、甘廣黨、世仰、世發

憑議約人：甘廣昇、世大　代書約人：甘廣兌

萬梓有三子：廣欽、廣鷺、廣誥。文契中的甘積宰為廣誥三子，世仰為廣欽次子積綱之長子，世發為廣鷺四子積蒙之次子，三人各自代表了萬梓支的三房。另外，甘廣黨、廣墨為萬鵬次子與三子，積祺〔祈〕為萬宏四子廣勳之長子，積寵為萬宏三子廣舉之長子，四人分別代表了萬鵬與萬宏兩支。這七位在合仝文契中以「本家」之姿出現，在《甘氏族譜》諸世系中確可找到他們的明確位置；但以「祖公」名義出現的，除萬梓為積宰祖父，其身分亦不妨以「本家」稱之，其餘的榮賢、賢梓與甘賢則不然，大抵為同姓異宗之屬，當然也不排除出身義男或家人的可能。如上所述，嘉靖三十年編充上黎保二圖八甲里長的甘廣積戶，原本由榮鑭、榮高之後所組成，其後逐漸改為以榮鑭二子萬宏、萬鵬為主體，榮高之後萬梓則在萬曆十九年被分出，撥充榮賢甲下。而在此一結構形成之前，二圖八甲內部的里長、甲首戶已先行做過調整。

四・湖南安化資江陶氏與賀氏

被譽為「中國古代與近代之交最傑出的經濟改革家」、「道光來第一人才」的陶澍，「是當時經世派的領袖，又是洋務派的先聲，在中國古代向近代轉變時

期起了關鍵作用」，同時也是湖南近代人才群體崛起的先導。[38] 陶澍出生於乾隆四十四年 (1779)，長沙府安化縣人，嘉慶七年 (1802) 進士，官至兩江總督兼理兩淮鹽政，道光十九年 (1839) 病逝，晉贈太子少保，諡文毅。

陶澍生前曾參與陶氏族譜的修纂。《資江陶氏七續族譜提本》（以下簡稱《陶譜》）[39] 卷首之十二，〈族譜歷屆纂修紀略〉記「四續（第五次修）譜」云：

> 文毅公於清宣宗道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由兩江總督任內請假歸，抵小淹祭祖。維時小淹宗祠及城西舊祠皆建修告蕆，族衆大會，僉及續譜事，而以頻年水災，集費爲難。公請獨任其事，於是各房開始徵集草稿，翌年集藁成帙，送金陵，因共推公任督修。公復請族內明達襄同綜理編輯，並在金陵鏤版精刊，閱兩載全帙告成。於時公方以述職入覲，宣宗於一月內召見十四次，垂詢里居世系甚詳，特書印心石屋四字大小各一份以賜。踰年公六十生辰，以綏疆功特旨賞壽，御書綏疆錫祜四字，並頒賚尚方珍物十六種以榮公，而族中適如時成族譜，國典家乘同時畢集，世艷稱之。

這是明清以來資江陶氏最輝煌的時代。然而，就在一百三十年前的康熙年間，陶澍的先祖還在為恢復陶姓與賀姓族人間展開了一場爭訟。

康熙四十五年 (1706)，湖南安化賀氏中的一支申請復為陶姓以便參與縣試，經署知縣事徐關寶批示：[40]「縣試合族着令子姪復陶與考」。翌年二月，遂有賀

---

[38] 參見陳蒲清，《陶澍傳》（長沙：岳麓書社，2011），頁 3。是書引用一九三五年木刻本之《資江陶氏七修族譜》（見是書頁 364，〈參考書目〉），較本文引用之《資江陶氏七續族譜提本》早四年刊刻；但陳氏以為該譜始修於元朝的陶舜卿（見是書頁 10, 139, 177），卻非事實。資江陶氏修譜過程詳下文。又，有關陶澍的專著甚多，如魏秀梅，《陶澍在江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段超，《陶澍與嘉道經世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陶用舒，《陶澍評傳》（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薛其林，《陶澍的經世思想與實踐》（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11）等，但對本文討論之陶舜卿孫陶潮宗隨母改嫁從賀姓，以至康熙間復陶姓事，皆未論及。僅陳蒲清，《陶澍傳》在頁 177-178，簡單提及「隨母到阿丘，改姓賀」，「官府正式判決：陶氏歸宗，脫離賀氏，正式恢復姓陶」。

[39] 陶思曾總修，湖南省圖書館編，《資江陶氏七續族譜提本》（據一九三九年木活字本影印，收入《湖南名人家譜叢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2）。

[40] 參與審訊的官員全名及任職時間，參見邱育泉修，何才煥纂，同治《安化縣志》（三四卷，首五卷，末一卷，據清同治十年刻本影印，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86，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19：9b, 16a-b，〈職官表〉：溫期悌，萬曆間；徐關寶，康熙 45-46 年；劉个臣，康熙 46-51 年；陳嘉猷，康熙 51-52 年；單務源，康熙 52 年至雍正元年。又見呂肅高修，張雄圖纂，乾隆《長沙府志》（五〇卷，據清乾隆十二年刊

氏族人賀純先、賀嗣昌、賀楚伯、賀玉章等出面告稟，主張該族裔長期以來與「賀姓籍相沿世襲」，不該悖義更陶。經知縣劉个臣批：「伊令子姪改復本姓，未始不可，何必混瀆？」賀姓族人不服，又在是月二十六、二十九日接連上告，但都一一被駁回。從批文所云：

> 丁名自有戶首，糧柱照業完糧，何因復姓即累及於爾也？

可以看出賀姓反對其下宗支復姓為陶，與憂心戶內稅糧不能公平分擔有關；而積極想要復姓的一支則是為了爭取以本姓參與科舉考試，達成光宗耀祖的心願。兩造之間的歧異，在往後的數年間持續擴大，到了康熙四十九年，時值府試，陶姓依先前判決以本姓赴考，竟遭賀姓出面攔卷。為免日後應試再生枝節，陶姓童生乃於康熙五十一年十月初一日連名具稟，備陳顛末，期能一舉解決兩造爭議。

陶姓童生的狀子在十月初六日由知縣劉个臣批詳：

> 陶姓世居小淹等處，代有簪纓。祇緣伊祖陶潮宗，於元末至正年間，隨母轉適於賀，因而依倚。是賀友誠者，乃潮宗之同居繼父也。友誠親生一子賀繼宗，雖係同母異父兄弟，而友愛實深，是以潮宗不忍遽去，然並非賀氏螟蛉，並無不可歸宗之理。況潮宗、繼宗兩姓後嗣，各自繁衍，陶姓家譜刊自嘉靖年間，班班可考。寧至今日，而尚有阻撓之事乎？乃上屆諸童赴郡應試，忽有賀純先等嗔彼復姓為囮，在於憲臺臨點時搶卷攔考，獨不思陶非冒籍，又非娼優隸卒，何所見而膽敢胡行？今值奉文歲試，遵批勒令赴考。據童生某等恐踵前轍，環聚哀懇，預防意外，理合據情詳請憲臺俯電緣由，嚴批立案，俾無知狂妄不得更肆兇威，而山僻諸童庶幾共沐薪槱之化矣。為申備由另繕書冊具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申者。

同月二十日詳下，長沙府正堂薛林聲批：

> 陶潮宗先年隨母嫁賀，原非過繼，後賀既有子，潮宗久應歸宗矣。上屆賀純先阻攔，其中有無別故？仰縣查攷兩姓戶鄰甘結，另詳核奪繳。

唯此時適逢劉个臣調補綏寧，案件改由署縣事寧鄉縣知縣陳嘉猷審理。陳以為：「湖南舊習，多以異姓亂宗出詞攻訐，從未有捎留異姓，自甘紊雜宗支者。此舉殊傷族體，候喚兩姓戶鄰到日另示」。但終究以署縣事之故，賀姓戶鄰復屢傳不到，案件被擱置到五十二年三月，才在安化縣正堂單務源到任後重開審理。

單務源的判決文在七月初十日批下，除了認同前任知縣以及知府的意見，支

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299，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18：19b，〈職官志〉：薛林聲，康熙 48-56 年。

持陶氏復姓外，對於賀姓提出的反對意見也一一加以駁斥：

> 據賀楚伯稱：賀姓原係軍籍，今淑等復姓，意在卸軍等語。但不知本朝定制，兵民攸分，州縣並無軍籍之有，此說實屬不根。又據賀純先稱：潮宗當日得受賀姓田產，今既歸宗，應還產業之語。此無論潮宗有無得受賀姓之產，第事經三朝，迄今已四百餘年，此說猶屬荒唐。且安邑止有潮宗之後，竟無同宗遠房之子孫，是賀純先明知陶姓無人，故意留難，欲斬絕陶氏之禋祀，其心更覺不良。即使潮宗真為友誠之嗣子，又查得律載：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似此橫行阻撓，背理違律，本應按擬。奈事在恩赦以前，相應免究。復據戶鄰生員賀志成等、戶首賀惟興等咸稱：陶淑等實係潮宗之後，委屬安邑土著，並非娼優隸卒。出具甘結前來。則陶淑等理應聽其改賀姓為陶姓，以全陶氏未墜之祀也。如賀純先等敢再恃強阻撓，三尺不貰。

單務源此議於七月十五日經長沙府知府薛林聲批示後定讞：「陶淑等准如詳復姓。戶鄰結存」。歷時多年的紛擾一朝平息。

上述經過主要依據《陶譜》卷六之五，〈總載・復姓看詳行移〉，撰寫者陶志成，邑庠生。根據該譜卷首，〈始祖分系〉，資江陶氏一世祖陶舜卿，元大德戊戌 (1298) 九月初三生，至正丙戌 (1346) 八月二十四歿；二世祖日榮，元至治癸亥 (1323) 十二月十一生，至正庚寅 (1350) 三月初二歿。日榮有一子名潮宗，元至正丁亥 (1347) 十月二十一生。潮宗甫四歲而孤，[41] 時罹紅巾之亂，族屬奔竄，母唐氏才二十六歲，不得已「再醮于賀友誠為妻，潮宗隨母撫養于賀，遂以賀為姓」。陶、賀二姓之糾葛自此始。

然而，安化賀氏對此卻有不同的說法，〔湖南安化〕《賀氏族譜》（以下簡稱《賀譜》）卷首三，〈案由〉有云：

> 謹按：十八世友誠祖於元末至正年間繼娶祖妣唐孺人，係故民陶日榮之妻。唐妣歸賀七月，生一子名潮宗，後又生一子名繼宗。時當紅巾倡亂，兵凶之餘，人稀土滿，友誠祖生此二子，惜若掌珠，恩養教娶。後潮宗生四子，仕良、仕奇、仕端、仕旻；余祖繼宗止生二子，仕源、仕清。至明洪武定鼎之初，增□新例，編甲立里，有人充當軍役者方許頂甲，稱為里遞，出籍與考；如不能者，即為無籍小民。予友誠祖因思既居安邑，□為

[41] 又見《陶譜・祖像・三世祖慶源公》，頁 316。

□後□謀□僱兵丁一名，承當寶慶衛戍武岡廣西班軍，□冊繼□四甲里遞，額載全書可稽。

也就是說，潮宗是在唐氏嫁入賀家後七個月才出生的，因此雖不排除為陶日榮之後的可能，但究竟「姓陶姓賀，惟唐孺人知之，非後此者所得而知也」。[42] 潮宗出生時，地方遭亂，賀友誠所居麻溪一帶，「遺民僅董、丁、莫、楊五六姓」。[43] 人去土荒，倖存者得以任意占墾。本諸對人力的大量需求，賀友誠將潮宗視如己出。後潮宗生四子，繼宗生二子。及洪武定鼎，編甲立里，定例充當軍役者方許頂甲，有里甲戶籍者方得享有應考資格，否則即為無籍小民。賀友誠為子孫謀，於是僱請人丁應承兵丁一名，[44] 以之承當寶慶衛戍武岡廣西班軍，自己則登錄黃冊，成為十一都「四甲里遞」。[45]

---

[42] 參見〔湖南安化〕《賀氏族譜》（三八卷，首六卷，據天津圖書館藏一九三八年鑑湖堂木活字本影印，收入《天津圖書館藏家譜叢書》106，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首 3：29b-31b，〈案由〉。

[43] 參見《賀譜》首 3：32a-34a，〈案由〉。此篇（以下稱〈案由二〉）由二十七世孫祖鼐撰於雍正四年，內容與前註所引〈案由〉時有出入。二者最大的不同，在於初承軍役時的狀況以及入籍為里遞的時間。據〈案由二〉：「始祖景祥公於宋末遷長沙，再傳至楚賢祖，徙安化縣小淹石門潭，後遷大地名麻溪窩邱，作室居焉。明始定鼎，未底於成平，上示有能立甲頂差者即為里遞，出籍與考；隱戶逃差者乃為無籍小民，不許混試。□楚賢祖乃隨將壯丁一名賀鑾登冊，與之娶配，創居寶慶衛，承軍應伍。復立議約：倘差徭繁重，幫給衣糧銀十兩。乃得編次十一都四甲而為里遞者，此創業垂統為可繼之深心也。及楚祖身故，友誠祖於元末至正年間娶祖婆唐氏，係故民陶日榮之妻，至賀七月，生一子，取名潮宗」。據此，明初應軍役、立戶籍的是賀友誠的父親賀楚賢，他死後賀友誠才娶了唐氏，但時間反倒在元末至正間；初承軍役者名賀鑾，赴衛前雙方即就幫貼軍裝事立有議約。姑不論其中有關楚賢、友誠的敘述時間顛倒矛盾，查賀鑾生於正德元年，歿於隆慶六年（參見 7：1b，繼宗—仕清—渠—廷浩—鑾），即可證其誤。〈案由〉中有關賀鑾的記事詳下文。

[44] 案：〈案由〉有部分因印刷狀況欠佳，字跡模糊。上引文中依稀可辨認出「『僱』兵丁一名」字樣，但因下文提到以賀鑾應伍時同樣用到「僱」字，而賀鑾之所以同意應伍與族人承諾每年提供十兩軍裝銀有關，因此也不能排除明初賀友誠是以提供軍產田收入為條件，由二子認充軍差的可能。

[45] 案：《安化縣志》目前可見者僅明嘉靖二十二年刊本及清同治十年刻本，同治縣志 3：4a-b，〈疆域〉引王志（康熙丁未，王丕振撰）、趙志（康熙甲戌，趙尺璧撰。以上參見同治縣志 32：3b, 4b，〈藝文〉），謂安化設於宋熙寧六年，「隸潭州，東割寧鄉為歸化鄉，南割湘鄉地為豐樂鄉、邵陽地為常安鄉，西割邵陽地為常豐鄉，北割益陽地、武陵地為十一都、十二都、十三都、十四都、十五都」；「明屬長沙府，轄十一鄉，編十九里，後併為九里」。2：22b，〈沿革〉又據《賦役全書》謂：「安化原編九里，康熙三十五年增編一坊」。但同書 3：6a～4：42a，〈疆域〉收載的卻僅常豐、歸化、常安、豐樂四鄉

永樂二年，潮、繼分家。時友誠夫婦俱歿，[46] 潮宗心存不軌，不以兄弟二人平分，而是以己之四子與繼宗叔姪五人品搭分產。而賀友誠當年僱人承當的寶慶衛軍，此時也面臨清勾繼補的問題。《賀譜》卷首三，〈案由〉續云：

> 殊潮房猶復不良，當軍則以潮、繼兩房輪當，種田則以叔姪五分輪種，以致余繼祖之長子仕源竟為潮房卸差墮累，親自當軍，運糧西山，拖死廣西界上，害絕一支，極苦極慘，莫踰於此。

由此看來，在賀友誠死後，潮、繼兩房面對軍役清勾，原本約定由兩房輪當，但因兩房分得之家產過於懸殊，竟至繼房因繳納不出幫軍銀兩被迫親身當軍。繼宗長子仕源因此客死運糧途中，其支遂絕。而潮宗又藉此機會誘使繼宗撫仕奇為子，導致繼宗所得家產又分去一半。此時賀氏原有「陰地、陽宅、田園、山土價值數萬金之業」，已分出四分又半，繼宗次子仕清僅分得總數的十分之一。賀友誠另遺下苦塘坪軍產三十九畝五分，本應由二房「輪作以幫軍差」，也在潮房的強勢主導下，改由繼宗及潮宗四子「五分輪種」。處於劣勢的繼房只能逆來順受。

到了正德年間，寶慶衛軍役重又面臨清勾，《賀譜》卷首三，〈案由〉續云：

> 至正德年間 (1506-1521)，激憑親族寫立合約，將友誠祖所遺軍產照畝均分，議以十年二分輪流更應，每年出備衣糧銀十兩，送給寶慶衛所，僱軍人賀鑾應伍。至萬曆十六年 (1588)，潮房派下守晦等仍蹈前轍，卸軍占產，搶先赴控，寶慶分守道田批仰本縣究報。縣主温左袒刑審，以余祖守時拘禁，復墮苦海。幸得守時之弟守旺目擊心傷，奔控本府分巡道曾，始批倉官，繼批糧廳，後批刑廳李逐一清審。查潮宗派下得四分之產，應當四分之軍，繼宗派下得一分之產，應當一分之軍，如要平當軍役，律當平

與一至五都，不見十一都之名；《陶譜》、《賀譜》中出現的地名如「小淹」、「麻溪」則分別被劃為一都江南一境與一都江南二境（4：17a, 18a）。查《陶譜》首：1b，〈始祖分系〉，陶氏「至五代唐莊宗同光中，吉州公昇始遷資江之小淹。時猶益陽縣地，未置安化也。至宋神宗熙寧五年，開梅山，置安化縣，割益陽之資江鄉爲安化之十一都，遂始爲安化人」。是十一都之稱於宋熙寧始設縣時即已存在。大抵該縣轄下鄉都里甲區劃前後變化甚大，歷任縣志編纂者皆無法全面掌握（參見同書 2：22b-26a，〈張氏裔熾沿革論〉），但兩種編於康熙間的縣志都有十一都，與《賀譜》所記相符，推測安化改十一都為一都當在雍正以後。

[46] 賀友誠生於元泰定元年，洪武三十一年歿；唐氏生於泰定二年，建文元年歿。參見《賀譜・唐令公總世系》首 2：13a-b。

產，甫將潮房仕旻絕產一分，計大地名七處，斷余守時等幫軍，庶軍平產平，訟端永息，給勘給照，此一屆矣。

以親族合約來規範軍役分擔，本是當時軍戶家族中常用的方法，但除非經過報官認證的手續，約束力其實很有限。正德年間的合約，議定以繼房族人賀鑾應伍，安化族人承諾每年供送十兩的軍裝銀兩。苦塘坪軍產則均分為二，由兩房各自領種一分；軍裝盤費由兩房每十年一輪替，由輪值者負責送至寶慶衛軍人手中。但這樣的和平景象持續了不過七十年，就因為潮房故態復萌，強佔軍產不肯應役，爭端再起。《賀譜》卷首五，〈雲巖公傳〉云：

憶我祖當與潮宗裔同姓之時，潮生子四，我祖惟仕源、仕清，源又以戍役卒於西粵，故先世餘業被鯨吞者多。後因軍務繁重，與潮裔謀置公產以供軍輸，未幾軍產亦被強贓，軍役則獨累我族。伯祖守時目擊心傷，奔控當路，孰意含冤莫雪，乃繫獄而死。當是時，眾寡強弱，相隔徑庭，與之訟則一敗塗地，思其讐又不共戴天，揆情度勢，其何以堪？幸也我雲巖公棄身家而不顧，視鼎鑊其如飴，毅然以不平之冤，鳴諸大府，殫精籌畫，極力挽回。閱幾時而事之不平者稍得其平，冤之未雪者亦略能雪也。

守時「奔控當路」，時在萬曆十六年。其時潮房仕旻一支已經絕後，又復毀約不肯分擔軍役，守時主張「軍既平，產亦當平」，要求潮房守晦交出仕旻絕產。在查閱分關合約時，赫然發現有苦塘坪公產一直以來皆為潮房霸佔，遂一併向守晦提出歸還要求。[47] 不料潮房搶先一步提出告訴，以繼房不能如約提供軍裝、繼承軍役為由，將守時報官應伍。寶慶分守道田樂義要求安化知縣溫期悌查究，守時

[47] 萬曆十六年之爭主要依據〈案由二〉，其文曰：「至明萬曆十六年，余祖守時以軍既平，產亦當平，向潮房守晦論仕旻絕產一分。查閱分關合約，始知佔遺命之公產苦塘坪。向晦兩究，晦反搶控寶慶分守道田，批縣主溫庇狗曲審，因氣病故。幸弟守旺匍赴分巡曾控告，批府主吳（知府吳道行）仰陳倉官及管糧王（通判王柱），通行取李推（推官李時孽）斷仕旻絕房田產一分，地名七處，招申息訟。殊晦復控清軍驛傳道李，至清軍帶管督糧嚴（同知嚴思恭），看前官已經處明，即具招牒堂。蒙府主看得：李老爺雖斷仕旻絕產一分撥與守旺幫軍，尚有未妥，豈可故違斷案，而挾眾復爭者乎？據理尚該將公產撥補，始得均平。但清軍嚴以前官斷過，且不深究等語詔申，而公產至今霸佔」。綜合各說，則苦塘坪軍產或許在立約之初曾一度照合約分種，但不久又被潮房獨佔；萬曆十六年之訴訟只爭取到仕旻絕產，軍產則直到雍正年間未能爭回。吳道行、王柱、李時孽、嚴思恭等人，參見蘇佳嗣纂修，康熙《長沙府志》（二〇卷，據清康熙二十四年刻本影印，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7，北京：中國書店，1992）2：34b-35a，〈職官志〉。其中嚴思恭，長沙府同知，前任曹維新，萬曆十四年任；後任蔣希禹，萬曆二十四年任。

竟被拘死獄中。幸其弟守旺為之奔走，上控分巡道曾如春，[48] 始查明賀友誠名下財產由潮房佔得四分，繼房僅得一分，若按比例應軍，潮房應當五分之四，繼房僅五分之一；若要兩房均當軍役，家產亦當均分。於是將潮房已絕的仕旻一支家產，斷給繼房幫軍，軍役則由繼房承當，暫時解除了訟端。此次爭訟的結果，由官府出給勘合印照，算是取得了官方的保障。但被霸佔的軍產則因清軍同知嚴思恭不願深究，不了了之。

康熙十八年，潮、繼二房紛爭又起：

> 至清康熙十八年，潮房派下又出霸衿膺祖，把持衙門。其時該當里長不遵上點，弊票着落膺祖下鄉議報，膽以伊房二百六十之糧止議六名，余房三十五石之米強栽四役，致余房維璽、維甲、維縉、維衍、維瑥、祖瑜等不甘，詞控本府藩司李，批仰本縣究審詳報。蒙縣主葉公從公審明，照粮任役，回詳妥案，此又一屆矣。

順治十七年，寶慶衛裁，[49] 故而此次爭議已無關軍役，而是里甲役。「霸衿膺祖」指的是賀惟膺，字孝先，邑庠生。[50] 康熙十八年 (1679)，賀孝先打通衙門胥吏，勾結里長，不遵上級差點，領票下鄉議報里甲差役。其時潮房應納稅糧二百六十石、繼房三十五石，若按比例均分甲內十戶差役，潮房需承擔八至九名，繼房僅需負擔一至二名，孝先卻以潮房六名、繼房四名上報，引發繼房強烈反彈。經知縣葉天芳批示：「照糧任役」，糾紛始平。[51]

綜上所述，可以知道潮、繼兩房的糾紛始源於明初分產不均導致徭役分擔不

---

[48] 田樂義，萬曆十年以參議任寶慶分守道，十五年復以參政任，參見梁碧海、劉應祁纂修，康熙《寶慶府志》（三八卷，首一卷，據清康熙二十三年刻本影印，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37，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4：12a-b，〈秩官表〉。曾如春，萬曆十六年以副使任分巡道，參見同書 4：12b，〈秩官表〉。

[49] 參見崑岡等奉敕著，《大清會典事例》（一二二〇卷，北京：中華書局，1991）556：212-1，〈兵部・衛所〉。

[50] 參見《陶譜》首 10：2a，〈總載・縉紳表〉。對此，〈案由二〉云：「清康熙十三年，潮房孝先以大差墮害，余房維璽、維甲、維縉、祖瑜等控本府藩司李，批縣主葉，照糧當差」。

[51] 案：繼房為「潮房孝先以大差墮害」事上控藩司李的時間，〈案由二〉記在康熙十三年，比〈案由〉所記早了五年。查葉天芳任安化知縣在康熙 7-18 年（參見同治《安化縣志・職官・職官表》19：15a）。藩司李則不詳其人，乾隆《長沙府志・職官志》18：11b 記布政使：安世鼎，康熙十年任，其後為崔維雅，康熙十八年任，與《清聖祖仁皇帝實錄》所記相符（見是書 36：483-1，康熙十年五月辛酉；81：1037-1, 1040-1，康熙十八年六月庚午、壬午）。

均，爭訟的對象從明代的寶慶衛軍役到清代裁撤衛所歸併州縣後的里甲役，雙方始終處於對立的狀態。正德年間一度通過親族合議的方式取得共識，或與當時潮房出任官職的賀廷弼有關。《陶譜》卷五之一，〈藝文・資江小淹宗祠記〉記賀廷弼：

> 當明正德間，遜庵公（廷弼）官漢中府同知，曾置宅於伊水之干，邑侯揭陽劉漢題其門曰「大夫第」，[52] 後以屬之族，改爲宗祠。

乾隆《長沙府志》卷二八，〈人物〉則云：

> 賀廷弼，號遜菴，安化貢生。任汶川、梁山兩邑令，陞陝西漢中府同知。政尚平恕，士民德之。歸田容忍化俗，與世無忤，訓子侄及孫疊登仕籍。壽九十六卒。

或許就是這位致仕後「容忍化俗，與世無忤」的賀廷弼，在兩房爭議中扮演了較為公正的角色，才使繼房暫時取得較為平等的待遇。也就在他的手中，潮房一支開始獨立修譜的行動。《陶譜》卷首之十二，〈族譜歷屆纂修紀略〉記「創修（第一次修）譜」云：

> 元季兵變，溪洞徭賊擾攘不一，族屬死難，徙避殆盡，惟舜卿公之子日榮公志存先業，又不幸早世，遺孤慶源公甫四齡，依母賀氏，故姓亦從之，傳宗嗣於一綫之餘。百餘年來，生齒日繁，三傳至遜庵公，始以復修族譜爲念。顧以兵燹之後，宗圖煨燼，中葉世系文獻無徵，乃斷自舜卿公爲始祖，以昭慎重。爰命長侄石城公索筆四出，走牛田之茅坪，越麻溪，歷小淹，抵石城，遍稽各派名諱字行生歿葬娶事蹟之實，手自錄之，並延江西樂安董北山先生本萬仿先正及當代諸名家鉅族譜牒修法，系世列圖，繕寫成帙，創修族譜，遂告厥成。

由賀廷弼率侄賀鍾創修的族譜，[53] 於嘉靖四年秋開始編寫，翌年秋觀成。完成的寫本「即世所稱墨譜」。關於此譜，十二世孫邑庠廩生志棟在《陶譜》卷六之五，〈總載・復姓應試序〉指出：

> 余族本陶也。遡厥肇宇，復是邑者，始自舜卿府君。越二世，而慶源祖幼孤，依母賀氏，因易姓焉。……至遜菴公之序源流，石城公之創譜序，繼

---

[52] 案：劉漢任安化知縣在嘉靖 10-14 年間，參見同治《安化縣志・職官・職官表》19：7b。

[53] 據《陶譜・總載・縉紳表》首之 10：1a，賀鍾，號石城。由邑庠以書經登胄監，選江西星子縣主簿，陞任河南修武縣丞，陞知縣。與遜庵公合修墨譜。又見 1 之 1：12b，〈明七世祖石城公像贊並事畧〉。

> 而清澗、澗瀾公之續修，諄諄以復姓為念，譜雖復吾陶，而稱名猶仍，君子傷之，謂其名實之紊也。惜乎前人有其志而不克遂，而曰待後之賢子孫勵志奮庸，請天子之明命而恢復之，以格於先朝例也。棟也細閱之下，壯心生焉，毅然以復陶姓為己任。奈家業蕭然，起自寒微，幸而泮遊，而身之復姓不果。遲之數年，稚子輩可以應試，因而謀諸叔兄弟姪，以復吾陶姓。咸曰：善。遂於丙戌 (1706) 秋縣試，約與考者咸以陶姓應試。惟冀先人庇佑，使後先繼起，科第蟬聯，則陶氏之功德，不自今而益顯乎？雖不能請天子之明命，總期於祖有光，於心稍遂矣。

此序作於康熙四十六年，也就是潮房經署知縣事徐關寶批准，復為陶姓參與縣試的第二年。從「譜雖復吾陶」看來，賀廷弼修譜，乃是以《陶氏族譜》為名，上引康熙五十一年知縣劉个臣批詳中也明確指出「陶姓家譜刊自嘉靖年間」，但同書〈族譜歷屆纂修紀略〉記「二續（第三次修）譜」又云：

> 先是，遜庵公創修時，復姓之舉格於例未獲伸，故譜雖分而姓仍合，至是始克光復。然與賀姓同居既久，恩義融洽，永篤宗盟，今猶式好無間焉。

二續譜完成於康熙五十二年夏，是即陶氏復姓成功之第二年。譜文謂廷弼創修時「復姓之舉格於例未獲伸」，似乎當時曾一度提出復姓之請卻未能成功，以致所修之「譜雖分而姓仍合」，要到二續譜時「始克光復」，又似乎在二續譜之前仍是以《賀氏族譜》為名的。由於缺乏明確史料，其間曲折究竟如何甚難論斷，但在比對過繼宗支的修譜經歷後，似可看出一些端倪，其中關鍵就在創修譜與二續譜之間的一續譜。

一續譜完成於萬曆十三年 (1585)，主修者清澗公賀守讓（巴縣主簿）與澗瀾公賀承教（漷縣訓導）。關於此譜，〈族譜歷屆纂修紀略〉對其修譜經過僅簡單說明：「明神宗萬曆乙酉孟春，清澗公以歷世既久，生齒日稠，乃命長子澗瀾公續修家乘。澗瀾公銳意咨詢，由石城往牛田、茅坪、麻溪、小淹等處，户曉人會，嗣續備錄。孟春始事，季秋成帙，蓋距創修告竣之期，恰六十年矣」；對其格式及書例，也僅以「同創修」一語帶過，乍看之下，不過就是一部平淡無奇的續修譜，但據《賀譜》卷首一，雍正四年，二十七世孫賀幹撰寫的〈前修族譜序〉：

> 余高祖竹溪與弟鹿溪於萬曆乙酉興思源本，舉集譜牒，誤擇潮宗之裔名承教者委以編修，怠忽從事，於豫章之簪纓原委未及修明，而安邑之行實葬所每多簡謬。是譜雖修仍未修也，致令生其後者傷心闕略，抱恨隱微，匪伊朝夕矣。

可知萬曆乙酉的一續譜，其實是與繼宗支合修的。竹溪即賀鋼，其父賀廷儀為義官，慷慨好義，曾「捐田黌序，穀積千石」，賑濟邑民；其弟賀鏌「稱巨富」，好施予，曾「設石礄一渡以便行人往來，名曰鏌公橋」；其三子守周，萬曆二十三年捐納本省吏員，三考出身，除授四川瀘州府江安縣知縣，以年邁辭職弗就。賀鋼本人亦富，能「恢弘先業，高建棟宇，迴廊樓館無不備營，異草奇花無不悉植」。鹿溪即賀鏼，父廷爵早世，母李氏「孀居五十餘年，恢宏貲產，日新月盛」，家聲為之大振。鏼則「周知世務而且開拓土宇」，能光前裕後，「誠人傑也」。[54] 潮宗支創修譜事，繼宗支不可能不知，但因彼時廷弼有復姓之謀，只能放任不管。及潮宗支復姓失敗，繼宗支為確保該支不脫於軍役之外，遂興合修宗譜之意，目的在日後軍役出缺時作為勾軍依據。這部族譜在萬曆十六年雙方爭訟時也確實發揮了功效，成為繼宗支爭取旻房絕產的重要憑證。

但是，站在木本水源的立場，這一部萬曆十三年修成的族譜卻是失格的。對潮宗支而言，該譜既是廷弼創修以來的一續譜，自然延續了創修譜以陶舜卿為始祖的寫法，只因復姓不成又有繼宗支攪局，被迫仍冠以賀姓，因此有「譜雖分而姓仍合」之憾。對繼宗支而言，則因接受委任的賀承教心不在此，對賀姓原委全不深究，對繼宗支行實葬所疏於考證，遂有「譜雖修仍未修」之憾。這些遺憾要到康熙五十二年陶氏復姓修二續譜才得解脫，賀氏隨後也在雍正四年展開獨自的修譜工作。雍正四年，二十八世孫賀志高撰寫的〈前修族譜序〉就指出：

> 高幼習舉業，青雲未就，留心宗譜，注意重修。因有隨腹潮宗之裔雜處其中，難免似是而非。況地遠星散，……一時難以聚集，以至中止其事。今彼悖義復姓已越數年矣，始志其容已乎？

也就是說，在潮宗支復姓成功以前，繼宗支慮及彼此間祖產繼承以及徭役分擔的糾葛，儘管有心修譜，卻因情理上無法棄潮宗支於外，對編譜體例猶豫不決。迨陶氏復姓已成事實，彼此之間再無瓜葛，這才開始尋求賀氏淵源。《賀譜》以賀

---

[54] 賀廷儀見同治《安化縣志》26：5a，〈人物・善行〉；《賀譜》首 4：3a-4a，〈義官舜良公傳贊〉。賀鏌見《賀譜》首 4：4b-5a，〈連溪公傳〉。賀守周見同治《安化縣志》22：2a，〈選舉・仕宦表〉；《賀譜》首 4：5b-6a，〈前任四川瀘洲府江安縣正堂寰冲公傳贊〉；《賀譜》1：11a-12b，〈儀房鋼公子守周世系〉。賀鋼見《賀譜》1：1b-2a，〈繼曾孫廷儀房世系〉。賀鏼與母李氏見《賀譜》1：1b-2a，〈繼曾孫廷爵世系〉。但《賀譜》謂賀鋼萬曆二年卒，賀鏼萬曆五年卒，兩人都沒能活到萬曆十三年，應是在生前即以修譜事委託賀承教，但要到萬曆十三年始付諸實現。又據《陶譜》首之 13：1a，〈總載・族譜歷居在事職名表〉，一續譜修成時，承教年四十五歲，是在壯年時受託。

志高為二十八世孫，溯源而上，賀友誠為十八世，其祖父賀景祥由豫章遷居長沙南門，為湖南始遷祖。景祥有四子，齊賢、楚賢、晉賢、漢賢；楚賢徙居安化縣，落葉石門塘小淹，為遷安邑始祖。楚賢生子三，友誠、友信、友祚，雍正四年的族譜就是楚賢與漢賢後裔的合修譜。一世祖賀憑，「唐會昌二年壬戌以著作郎令永新，稚滿，選良坊山水之勝家焉」，[55] 而所謂的「豫章之簪纓原委」，說的就是賀憑以來的仕宦事蹟。

那麼，嘉靖年間遏阻潮房子孫復姓的「先朝嚴例」又是什麼呢？追根究柢，就是「人戶以籍為定」。[56] 由於軍、民異籍，軍籍人丁復姓門檻遠高過民籍。特別是對賀廷弼這樣任官之人，法有明文，軍籍者復姓有其限制。[57] 萬曆《大明會典》卷一一，〈吏部・稽勳清吏司・更名復姓〉有云：

> 洪武三年……又令官吏人等奏告改名復姓，若自幼過房乞養，或入贅與人，因從外姓報入戶籍，外姓係軍、匠、竈戶而本姓係民者，不許改復。

陶潮宗自幼從賀姓報入軍籍，他的父祖早亡，故其本姓在明代並未設立戶籍。賀廷弼若想復姓，因無戶籍可供其改復，大概只能選擇以分戶的方式另立新戶。姑不論明代禁止軍戶分戶，考慮到當時潮、繼二房俱人丁眾多，分出潮房或不致影響繼房單獨承充軍役，潮房確實有機會以另立軍籍新戶方式獨立出去。然而，過去賀友誠戶下的寶慶衛軍役一向由兩房輪當；潮房並且善於利用優勢地位，強壓繼房應役。新立軍戶勢必需要獨力承擔一名軍役，對潮房而言弊多於利；面對繼房長期以來的積怨，也不能保證能否徵得其同意獨立出去。或許就在眾多考量之下，復姓之舉最終只能作罷論，對外也只能持續以賀姓自稱。[58]

---

[55] 參見《賀譜》首 2：9a, 12b-13a，〈賀氏唐令公安邑續修族譜總世系〉；首 1：18a-19b，〈新化廷良房合修族譜序〉；首 1：47b-49a，〈前修族譜序〉。

[56] 參見萬曆《大明會典・刑部五・律例四・戶律一・戶役》163：2a-b。

[57] 關於軍籍復姓的困難，參見于志嘉，〈異姓別籍或復姓歸宗〉。

[58] 查明清方志，康熙以前賀廷弼以降潮房子弟任官者皆冠賀姓，僅同治《安化縣志》於各人名下一一附註「復姓陶」。如〈人物・先達〉23：4a-b 謂：「賀廷弼，復姓陶」；〈選舉・科目表〉21：7b, 9a, 10a, 11a, 12a, 12b, 13a，賀廷弼、賀鍾、賀鰲、賀守讓、賀承貴、賀承寵、賀承教、賀承嚴、賀承賜等皆是；〈建置・寺觀〉14：4b 甚至直接以「陶廷弼」稱之。由同治《安化縣志・纂修職名》1b-2a 開載之倡修者名單中出現陶桄、陶燮可知，此與復姓後的陶氏子孫積極參與同治縣志的修纂有關，並不代表賀廷弼等人在應試入仕時已復為陶姓。陶桄事蹟參見《陶譜》1 之 10：812b-813b，〈民望房翎先支派子霖兄弟分下〉、3 之 2：10a-13a，〈藝文・皇清誥授資政大夫晉封榮祿大夫陶公紹雲府君墓誌銘〉；陶燮則見《陶譜》首之 10：6a，〈總載・縉紳表〉。

康熙十八年的爭議，以知縣葉天芳裁示「照糧任役」而告休，但兩房實際分擔差役數並不清楚。康熙四十五年以後，潮房為求復姓幾度提告都獲准行，繼房也一再抗告表示不服。上引單務源判決文中列舉賀姓兩大訴求，其一為「賀姓原係軍籍，今淑等復姓，意在卸軍」，其二則是「潮宗當日得受賀姓田產，今既歸宗，應還產業」，被單務源以「本朝定制，兵民攸分，州縣並無軍籍」、「無論潮宗有無得受賀姓之產，第事經三朝，迄今已四百餘年，此說猶屬荒唐」一一破解。單務源的態度非常清楚，無論軍籍、軍產在前朝具有多麼重要的角色地位，本朝既已廢除衛所軍籍，所有相關爭論不容再議。也因此，就算賀姓保留了萬曆年間官府判准繼房應取得仕旻絕產的公文書，足以證明兩房之間確實存在役、產糾紛，也發揮不了任何效用。

康熙五十二年，繼房眼見潮房復姓已成定局，無可奈何之餘，只能另起訴求。《賀譜》卷首三，〈案由〉云：

> 乃合族集議，以伊等改賀姓陶，與余無辱，不過奪產過多，糧米俱在余甲，即今皇恩浩蕩，兼以趙大老爺革除里長雜役軍需，猶可相安，若仍遵舊例，終滋煩擾不已，復控本府薛憲。蒙批陶淑等既經復姓，理宜出甲，其賀氏宗祠墳墓亦應祭掃拜辭，以盡報本之情。仰縣取具遵依報繳。時遇本縣單尊新任，委着通庠陳昌言等議處，取其志成俟編審造冊出甲合同驗訖，付余存據。又於志成名下取備豬羊酒醴，拜辭余祖宗祠墳墓，照文事理，遵依詳府。至次年編審屆期，余房有名眾等赴衙稟稱，陶姓糧米出甲一事，蒙單尊當堂面勸，云潮房其姓雖改，而其派未改，依然孝友一家，不若將陶姓糧米附入賀姓冊尾，以與出甲相符。後有差徭，仍舊應役。勅房印冊給據。取供妥詳，此係單憲一種婆心，余房何忍再辨，此又一屆矣。

趙申喬任偏沅巡撫在康熙四十一年十二月至四十九年十二月間，[59] 由於在他任內

[59] 據王應奎著，王彬、嚴英俊點校，《柳南隨筆》（六卷，續筆四卷，收入《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3，1997 湖北第二刷）5：91，〈隨筆〉；福格著，汪北平點校，《聽雨叢談》（十二卷，收入《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7 湖北第三刷）8：179，〈大人〉，明時縉紳惟九卿稱老爺，詞林稱老爺，外任司道以上稱老爺，餘止稱爺，鄉稱老爹而已。至乾隆則內而九卿，外而司道以上，俱稱大老爺；自知府至知縣，俱稱太老爺。咸豐以後，甚至連知縣都稱作大老爺。而箇中變化實始於康熙間，蒲松齡，《聊齋誌異》（二四卷，補遺一卷，附錄一卷，濟南：齊魯書社，1981）1：25-26，〈夏雪〉云：「世風之變也，下者益諂，上者益驕。即康熙四十餘年

革除了里長雜役軍需，[60] 徭役負擔較前輕簡了許多。有此前提，繼房似也不便繼續堅持。但潮房奪取過多祖產的慘痛經驗已然造成心頭陰影，為恐日後制度再生變化，或再遭陶姓把持衙門，脫免徭役，造成困擾，繼房轉而要求陶姓出甲。[61] 此一訴求獲得官府的認可，於是在單務源指示下，由庠生陳昌言等中見，責成陶志成出具俟次年編審造冊即出甲之合同，交賀姓收管。又由陶志成出備豬羊酒醴，拜辭賀姓祖宗祠墳墓，算是正式脫離了與賀姓的關係。

康熙五十四年，時值編審前夕，[62] 單務源應賀姓之請，差役前去十一都四甲傳喚陶姓宗人，要求彼等將「原傍賀姓甲內丁糧，具呈出甲」，卻遭志成悍拒。[63] 志成並且買通戶房書吏，將原批文中「惟將十一都四甲更陶柱米敘入別姓

中，稱謂之不古，甚可笑也。舉人稱爺，二十年始；進士稱老爺，三十年始；司、院稱大老爺，二十五年始」。上引文中的趙大老爺應指偏沅巡撫趙申喬，其任期參見《清聖祖仁皇帝實錄》210：135-2，康熙四十一年十二月乙未；244：426-2，康熙四十九年十二月辛巳。

[60] 趙申喬在湖南地區的改革參見楊國安，《明清兩湖地區基層組織與鄉村社會研究》，頁174-178。改革的主軸在「盡革私徵，力減加耗」；手段之一即是「將現年里長、單頭、歇家名目嚴加禁革」。參見趙申喬，《趙恭毅公剩藁》（八卷，據清乾隆六年刻本影印，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16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1：24a-b，〈特叅貪劣縣令以肅官方疏〉；1：31b-32a，〈特叅署令縱蠹私派殃民以遵功令疏〉。前者所指的貪劣縣令即安化知縣魯一弼，在任時間為康熙 34-43 年（參見同治《安化縣志・職官表》19：16a）。趙申喬到任一年即特疏糾參，請旨將之革職，大抵因此隨後就任者不敢再輕舉妄動，安化百姓方能感受到改革的成效。

[61] 賀姓的憂慮並非多餘，據同治《安化縣志・時事紀》33：17b-24a，咸豐元年，安化縣民趙升恆以甲書藉糧苛索上控，知縣李逢春包庇甲書以致激發民變，到咸豐四年罷李逢春，「以直隸州知州謝廷榮權縣事，殺甲書一人，眾始定。遂革甲書，復戶首，改甲為保。傳九鄉紳士清錢糧，妥定章程」。而無論是甲書作弊抑或以鄉紳清錢糧，只要陶柱附在賀冊尾，賀姓就難免於陶姓的藉勢干擾。此所以賀姓必欲陶姓出甲之緣由。

[62] 案：清代自順治十三年戶部覆准五年編審一次，到乾隆三十七年廢止編審之例，期間俱五年一編審。康熙五十二年諭令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其後徵收錢糧，悉以康熙五十年丁冊為常額。五十五年又令，「以新增人丁補足舊缺，如一戶之內開除一丁，新增一丁，即以抵補；儻開二丁三丁，本戶抵補不足，即以親族之丁多者抵補；又不足，即以同甲同圖之糧多者頂補。餘丁歸入滋生冊內造報，永不加賦」。康熙年間的安化縣一直是採取「丁糧分徵」的方法，雍正元年黃澤以新化知縣署縣事，始改為「丁隨糧派」。參見同治《安化縣志》15：3a-b，〈經政・戶口〉；20：5b，〈宦績錄〉。莊吉發，《清世宗與賦役制度的改革》（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 65-66, 69-72；何平，《清代賦稅政策研究：1644—1840 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92-100。

[63] 陶姓一旦出甲，只能附於他甲成為附甲，但被編為「附甲」者常受「正甲」之苛待，其例見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賦役史研究》，頁 37-39。

冊尾」竄改為「仍附賀冊尾」。一心勸合的單務源也將錯就錯，賀姓最終被迫同意以陶姓丁糧附入賀姓冊尾的方式結束本案。

復姓後的陶姓與賀姓間，有衝突也有合作。衝突主要表現在祖墳的爭奪上，《賀譜》卷首五，〈爵房・文園大人行述〉有云：

> 是時族事旁午，外患紛來，陶氏潮宗裔復姓未久，凡於我族滴水洞及井水冲、鳳形、月形各墳山，靡不忍心害理，百計圖贐。一與之訟，動經數載或十餘載莫結。父也生當其際，主持而調劑之，或由縣讞決，或由府及撫督明斷，雖受其累者不可勝言，而猶能申大義、成大功、保全大局，終不使躭躭者肆其鯨吞也。

文園即孝大，字定周（祖鼐—志得—崇功—孝大—必升），曾祖祖鼐曾撰〈案由二〉一篇，歷數潮房傾壓繼房之經過。潮房復姓後，對各處墳山百計圖謀，甚至不惜毀棄繼房先祖墓碑，[64] 以致雙方爭訟多年。孝大即為主事者之一。同譜卷首四，〈儀房・崇任公傳〉亦云：

> 吾族與背義子潮裔歷代訟端疊起，前譜詳載之。乾隆年間，復因鳳形、月形兩山肇衅。庠生爾介、定周為首，崇任其次，經縣主高勘明訊結，詎伊不服；復經縣主金再勘再結，而伊終不服。訟累十餘載，經府、司、院至總督部堂，批縣主陳嚴審詳報。案已訊明，尚未申詳，族費不免臨時措手，崇任私備茶千餘斤，親詣湖北，始結案焉。

官司驚動總督部堂，歷經十餘載始結案，雙方芥蒂之深不言而喻。

另一方面，陶賀二姓族人又因祖先共同設立之公產，直至民國年間仍維繫了一定的關係。《陶譜》卷三之一，〈總載・麻霞寺茶亭合圖說〉有云：

> 麻霞寺，古剎也。……溯寺由來，自我陶賀兩族先輩創于前明萬曆年間，建爲家福堂，顏曰潮繼庵，今改名麻霞寺。旁設茶亭，茗置其中，便利渴解。供養工食各置業產儲蓄，額定每年給住持穀拾石，兩族各任其半，按月輪給，陶雙賀卑〔單〕，此萬世不易之定例也。甚矣哉！先輩之用意何深且遠也。在昔寺原兩宅，迨于清葉光緒二十八年，突遭回祿，化爲烏有，念昔先輩誰堪遺此，當茲兩族糾集，復議重修。依然合志，詢謀僉同，於是大興土木，鳩工庀材，妥神靈而承先志，暫建一宅，仍附剏茶

[64] 如《賀譜・儀房・王孺人行述》首 4：29b-31b 即云：「（乾隆）己酉，被背義改陶之潮裔等圖佔水井冲鳳形祖山，突毀瑛公、黃氏墓碑，我祖目擊傷心，倡率族眾，向陶罰處。時父（必大）同往，忽染熱疾，且豪飲過度，不幸歸遂卒」。王孺人為賀必大妻。

亭，……規例悉循其舊，用以繼先人之志，免成瓦礫場，庶無忝厥祖矣。

麻霞寺於萬曆間由潮、繼二房共同成立，初名「潮繼家福堂」，後改名麻霞寺。其基地界址在麻霞嶺，為陶賀公產。陶氏為之設「奇良端三彥會」，管下業田共十三坵，地丁正銀一錢八分，糧用「陶三彥」柱名完納。賀姓則另有田業，另立會，惟所立柱名不詳。屬於陶姓的田業每年共收額租穀十一石七斗六升，除完糧并歲修外，專為住持煮茗香燈供養一切需用。每年給住持穀十石，由兩族各任其半，雙月陶姓、單月賀姓，按月輪給。光緒二十八年，麻霞寺失慎全部被焚；二十九年，兩族合議復修麻霞寺，原有二宅暫建一宅，附建茶亭一所。[65]

《陶氏族譜》此後復於嘉慶八年三續，道光十九年四續，同治八年五續，宣統元年六續。民國二十八年完成的七續譜，是為《陶譜》。卷尾之四，〈族譜審查紀要〉特別提到對異姓者入譜的態度：

民瞻公：歷居舊譜世系原文均載民瞻諱仕旻，慶源公第四子，無嗣。一女招贅楊普忠，遂姓賀。生四子，廷元、廷亨、廷利皆住茅坪，四廷貞贅入新化縣蓮溪吳諒家，更名吳廷章，今皆有子孫。異姓雖不入譜，然隨姓已久，户役既同，故特書其由，使後世無魚目混珠之失也。

仕旻為潮宗第四子，因無嗣為其女招贅楊普忠，遂姓賀。上文提到萬曆十六年繼房通過訴訟爭取得仕旻絕產，但從「隨姓已久，户役既同」看來，該支自楊普忠入贅以來，一直都與賀姓共同分擔戶役。萬曆十六年以後，原屬仕旻的家產改歸繼房所有，但該支仍依附在十一都四甲與賀姓共戶役。這種狀況在潮房復陶姓後仍未改變。

異姓不入譜，但因共同承擔戶役促使彼此間存在著千絲萬縷的關係，又一例如下：

瑋公：康熙譜端公世系欄載生五子，瑄、珣、璉、琳、瓊，又恩張姓之子爲子，改名瑋，是爲六子。娶劉，生五子，長廷昌，次廷金，出恩與碩良爲子，改名金；三廷憲，四廷綱，五廷旺，皆住牛田，子孫頗衆。異姓不宜入譜，故畧之，然產業出自吾家，户役各宜照舊。

仕端有五子，仍恩養張姓子為子，可見當時荒地甚多，任人開墾，因此需要大量人丁。恩養之子名賀瑋，瑋有五子，除一子出養他人，餘四子皆住牛田，子孫繁衍。由於產業皆繼承自仕端，因此儘管人丁不入譜，戶役仍照舊依附於甲內，共

[65] 參見《陶譜・總載・祀產考》首之 8：39a-b；又見《陶譜・總載・大事紀年表》首之 14：12a。

同分擔。惟此支於「嘉慶辛酉續修時，族議以從姓既久，恩義已篤，不忍割棄，附系在後。第譜牒雖入，陰陽各別，祠墳基址不得藉端滋事」。這種附系於後的方式，其後並持續為同治、宣統兩譜所採用，民國七續《陶譜》亦然。

五・餘論

元末明初，江西廬陵人戴文旺因戰亂流落至江陵，因頂充絕軍傅卯兒糧役承襲了傅卯兒戶名，成為江陵傅戴氏始祖。他先以傅卯兒戶丁之名出應斗給役，後又為事充發寬河所軍；挺身代役的戴興宗是文旺之孫，但軍黃冊登載的姓名卻是傅黑兒。傅黑兒隨軍征戰有功陞總旗，永樂二年身故時在遵化已創立有田產，遂立墳於遵化，子孫為遵化支。

興宗赴衛所之前，留在原籍的父祖輩將屋基田產均分給興榮、興祖、興宗三兄弟，另置幫軍田幫貼軍役。興宗既赴衛所，興祖懼役潛逃，所有田產乃由興榮親支戶丁承種，每年收租寄解遵化。記載田產的祖冊、田票則由興宗隨帶在身，成為日後回籍收租的干證。

成化十八年，興宗長孫傅本奉例收充錦衣衛大漢將軍，遂家京師，子孫世代承襲錦衣衛實授總旗，形成所謂京都支。留居原籍的稱為江陵支，七世以前，兩支因軍裝幫貼關係來往不斷。

萬曆元年，時任錦衣衛指揮同知的京都支七世傅霖以欽差身分至武當山進香，途經家鄉祭祖，闔族得全免差徭三年。天啟七年，實授錦衣衛百戶的京都支九世傅良股與江陵支合修譜，凡例中明白開列：「家鄉冊籍，不可輕易擅去傅字」，此即《傅戴族譜》之由來。

明代規定軍籍者不得分戶，軍戶家族成員依其居住地及賦役繳納對象可劃分為「原籍軍戶」、「衛所軍戶」與「附籍軍戶」三部分。[66] 從軍戶家族結構看來，傅戴氏中的江陵支屬「原籍軍戶」、京都支屬「衛所軍戶」、遵化支則屬「附籍軍戶」。京都支與遵化支因軍祖戴興宗以傅黑兒之名應役，實質上已改為傅姓；但從江陵支四世戴賓科舉任官的紀錄看來，似乎江陵戴氏始終不曾改姓，只在頂戶名應役時冒為傅姓，因此不存在改姓、復姓或「生則曰傅、殞則曰戴」的

[66] 參見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自序〉，頁 2-4。

問題。這與同處湖北地區，同樣冒頂異姓戶名的黃岡熊氏相比較，軍籍的戴氏採取的應對方式特別值得關注。[67]

另外一點值得觀察的是雙姓譜的問題。周榮，〈百里洲的雙姓譜和聯姓地——明清兩湖地區垸田開發和堤垸水利中的宗族關係探析〉指出：「從已有的譜牒學知識可知，雙姓譜是不同形式的異姓聯合的產物」，一般是缺乏子嗣者從外姓人中領養一子使改從己姓，幾代之後家族繁衍，雖追念本姓但不能恢復本姓，只好在修譜時將雙姓並列；另一種則是異姓間的聯宗合譜，例如因異姓聯姻，生子兼祧二姓而合譜。而百里洲雙姓譜的發達，正「反映了明清移民進入這一特定地區時，在先期開發過程中宗族合作的需要，它們正是百里洲特殊的資源條件和水利環境的產物」。[68]

百里洲在枝江縣，枝江與江陵在明代同屬湖廣荊州府，然而，儘管江陵傅戴氏的始祖戴文旺確也具有移民的身分，但雙姓中的傅姓源自元末明初頂充的絕戶產與役，構成該宗族的主體自始至終都只有戴姓，只因隸屬軍籍、應充軍役，先後調派以至分為江陵、遵化、京都三支，並因充發軍役枝生出傅姓。這種關係大異於吾人一般對雙姓譜的認知，可以說完全是因為軍籍所衍生的特殊狀況。

再看建寧甘氏。始祖甘子福，原籍南京太平府當塗縣。洪武三十二年以錦衣衛校尉征勦閩贛山寇，遂留駐邵武。其弟甘當子隨軍從戎，事平後被派往建寧縣開屯，不久就因同行的兩位屯田軍杜犢兒、孫九柱相繼逃亡，被迫一人頂種三分屯田。

---

[67] 本來以甲內畸零人戶或外來人口頂充絕戶糧役的情形相當普遍，例如陳支平，〈明代前期福建戶籍的民間重構〉以原籍安溪縣感化里的康福成為例，指出康氏於成化七年接受永春縣六七都九甲里長陳宅贈送名下田糧，同意供報陳宅班下甲首「承當糧差」；復於成化十年頂當九甲里長陳貴管下「絕甲首陳佛成戶」。成化十七年，康福成去世，兄弟姪兒請來里長陳貴作證並代書合約，將「陳佛成戶額」立闔均分，仍舊「理納戶役」；「一直到清初，也還是以絕戶陳佛成的名義在與官府發生聯繫」，可以說情況與黃岡熊氏頂胡畢戶役類似。但無論是與里長間訂立的契約或其編纂之族譜均以康為姓，並未因頂戶名戶役被迫於生前改姓陳。鄭振滿認為：「這說明，當時永春縣的里甲戶籍和賦役負擔，實際上是由里長和甲首逐層承包的，而官府已不再實行戶籍與賦役編審」，顯示「至遲在成化、弘治年間，福建各地的里甲戶籍已經固定化和世襲化了」。參見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賦役史研究》，頁 11-15；鄭振滿，《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台傳統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 118-119。

[68] 周榮，〈百里洲的雙姓譜和聯姓地——明清兩湖地區**垸**田開發和堤**垸**水利中的宗族關係探析〉，饒偉新主編，《族譜研究》（收入《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民間歷史文獻論叢》第一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 250-270）。參見頁 258-259。

甘當子於永樂二年辭世，甘子福代之承頂起三戶屯田，自己則陸續買下當地不少民產入為民籍，其家族且逐漸擴張至嘉靖間已擁有四個里長戶。以甘當子、杜犢兒、孫九柱為名的三分屯田每年由甘子福子孫代納屯糧，但登記在屯冊上的戶名一直到清康熙二十二年建寧縣施行落甲法之前都維持軍祖舊名不變。落甲法要求花戶都能以的名報冊，新戶名改為甘通、甘原興、甘景，其實也都不是真人實名，要之能透過宗族追討到稅糧即可。

甘子福得以脫軍為民，與他同時領有三名屯田軍役有關。就此點而言，甘子福一系在地的發展堪可比擬為甘當子的「附籍軍戶」，只因實質上沒有了軍籍，承受了更重的里甲差役。而甘當子、杜犢兒、孫九柱等絕戶軍祖姓名，則拜「戶名不動代役」之賜，始終存在於明代軍黃冊中；並且因屯田絕戶糧課責成總旗代輸，三戶糧課又始終供報不缺之故，儘管三戶在實質上已經絕戶，但就軍役供辦而言，並不造成總旗的困擾。對比鄭振滿對明代永春縣里甲戶籍和賦役編審的研究，在這裡，總旗的角色或可比擬為成、弘以後里甲制度中的里長，負責旗下衛軍領屯的轉包；而這種現象之所以成立，亦不妨套用鄭振滿的說法，源自於明代軍戶戶籍自始即是「固定化和世襲化」的。[69]

有了建寧甘氏的實例，回頭再看陳支平所舉韓際德、劉際昌、孔際殿、尹際金、賀際章、湯際賢、談際思等的案例，筆者懷疑該合同約處理的並非屯田，而是七姓人共同承買或認墾的荒田；[70] 這些以「際」為排行的名字代號，並非登記在衛所屯田軍冊中的姓名，而是七姓人作為「寄籍軍戶」，向福寧州申報田產時所用。由於合同約中完全沒有提到「屯田」二字，孔克伴等人究竟有無屯軍身分抑或只是單純的操守軍並不清楚，[71] 但在萬曆《福寧州志》[72] 中可以找到一些蛛

---

[69] 參見註 67。

[70] 據萬曆《大明會典・戶部五・屯田》18：17b，「永樂二年，令各處衛所，凡屯軍一百名以上委百戶一員，……若官員軍餘家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子粒自收。官府不許比較」。孔克伴等人於「永樂二年遷所□□寧一載，後於三年更遷福寧州三十一都柘地東峰境」，不無可能即是以此法令為依據，認墾荒地。其所開墾之田不入屯田體系，初時可能受到保障全數「自收」，但若地方政府有財政需求，隨時有可能被要求於墾熟後陞科，並附籍於州縣地方。

[71] 案：陳支平指出，明初孔克伴隨湯和軍「征福州，有功官至總旗，鎮撫浦東」。查陳道、黃仲昭纂修，弘治《八閩通志》（八七卷，據天津圖書館藏明弘治刻本影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177-178，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17：2a，〈地理・橋梁〉、21：16b，〈食貨・水利〉，福州府閩縣有浦東橋、浦東圳，孔克伴或以操守軍身分一度駐防於閩縣一帶，至永樂初始赴鄰近的福寧州開墾荒田也未可知。不詳，待考。

絲馬跡，支持筆者的看法。萬曆二十一年刊《福寧州志》卷一，〈輿地志・坊都〉有云：

> 舊坊長一、二圖，皆土着之民。國初，福寧衛尺籍係浙寧紹人，買田寄僑庄戶。天順六年，張昺、丁彥清始疏請附籍為三圖，丁不編差。正德七年，知州萬廷彩立四圖，皆軍籍也。隆慶六年，知州陸萬垓又立五圖，而官戶為一班，不與軍雜。萬曆十年，知州祝永壽復立六圖、七圖，而七圖為民籍。

萬曆四十四年刊《福寧州志》卷一，〈輿地志・版圖〉亦云：

> 福寧州：在州城者為坊，坊有一；在外者為鄉，鄉有三。坊之始，其轄二圖，民皆土著。國初，衛軍之占田者皆附貫焉。天順六年，張昺、丁彥清始疏請自立為三圖，而不徭其丁。正德七年，衛軍之占田者益眾，知州萬廷彩復立四圖以編之。隆慶六年，知州陸萬垓以軍士與衛校同圖非便，復立五圖，分別諸校之家。萬曆十年，知州祝永壽復立六圖為軍籍、七圖為民，蓋至是坊之所轄其圖七。

同書卷二，〈輿地志下・風俗〉亦指出：

> 我明洪武四年，詔允寧紹衛軍於福寧，與民分城而居。至知州陸公萬垓始拆而合之。迨今部伍雖操浙音，而習俗既久，大率相同。

也就是說，早在洪武四年時就有一批來自浙江寧紹的軍人進駐福寧，在當地逐漸購置田產，並以寄莊方式附籍於在坊一、二圖。到了天順六年，因軍籍寄莊者之請增設了在坊三圖，但附籍者只納稅糧，不編民差。其後隨著衛軍占買民田者日益增加，又陸續增設了在坊四、五、六圖，其中四圖六甲、五圖三甲及六圖三甲專為衛所武官附籍者所設。

韓際德、孔際殿、尹際金等人的合同約中並未提及里甲差役的分配，此因各人係以寄莊形式附籍於福寧州，僅需繳納稅糧，並不需要負擔州縣丁徭。但福寧自元至元二十三年陞長溪縣為福寧州，洪武二年八月降為福寧縣，屬福州府，成化九年三月才又陞為州，[73] 上引合同約若果成立於永樂四年，就不應出現「福寧

---

[72] 今存萬曆《福寧州志》有兩種。其一為二十一年刻本，史起欽修，林子燮等纂，十卷，據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一年刻本影印，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3，北京：中國書店，1992；另一為四十四年刻本，參見註 6。

[73] 參見陳應賓、閔文振纂修，嘉靖《福寧州志》（十二卷，首一卷，據明嘉靖刊本影印，原書缺卷四至卷六，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41，上海：上海書店，1990）1：1b-2a，〈建置沿革〉；張廷玉等著，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三三二

州三十一都」的字眼，此或為後代子孫抄謄時為因應現勢修改所致。

附帶一提的是，附籍軍戶「不徭其丁」的狀況在天順六年以前如此，卻非始終不變。萬曆二十一年刊《福寧州志》卷九，〈藝文志・院道告示附〉有云：

> 為故違明示，生事擾民。嘉靖四十四年正月，抄蒙巡撫都御史游、帶管分守建寧道左參政塗、督冊道左叅議黃、帶管分守道左叅議黃、分守建寧道右參議金、帶管分巡建寧道副使余、分巡建寧道僉事舒批，據本州署印延平府通判謝承志、知州夏汝礪申，據坊都王滔、余柏、張集、葉長青等節告，蒙批本州查勘得：坊都寄操軍戶，只該一丁當軍，其餘籍丁原在本州應當民差，向無清選之例，遵行已久。現有正軍在衛，又有餘丁在營，其餘籍丁若盡數清選，未免兩役重累。況經節次申明禁止，憲案具存，恐此例一舉，不特王滔、余柏等為然，鄉都軍戶莫不紛紛告擾。合無坊都寄操軍戶，只令清選本軍戶下一軍一餘，以為定例，不許濫及籍丁，妄行騷擾。俟本軍老弱或身故，方許呈請勾取補伍。庶軍民差役各無偏累矣。申詳蒙批：寄操軍戶除一正一餘外，不許濫及籍丁，該州節有詳允明案，如何輒亂成法？仰州給示諭眾，仍刊刻書冊傳示軍民，永為遵守。行間又申蒙福浙總兵都督戚批：軍民雖差不同，莫非輸役于公。寄操戶籍，本州自有文獻，既經查明，豈容重困？蒙此，已經告示曉諭，併行該衛着實遵守外，刊刻書冊分發坊都軍民，各一體遵照施行。

可知在天順以後，這些附籍於坊都的軍戶，曾經經歷過一段「只該一丁當軍，其餘籍丁原在本州應當民差」的時期；到嘉靖四十四年，儘管「現有正軍在衛，又有餘丁在營」，但因軍伍空缺太過嚴重，衛所甚至有意將所有附籍餘丁盡數清選，充當軍役，引發坊都寄操軍戶群起抗告；最後定例今後「只令清選本軍戶下一軍一餘」，「不許濫及籍丁，妄行騷擾。俟本軍老弱或身故，方許呈請勾取補伍」。期間政府對附籍軍戶支應民差的態度其實已經有過多次的改變。[74]

卷，臺北：鼎文書局，1975）45：1131，〈地理志・福建〉。

[74] 有關附籍軍戶徭役分擔的初步討論，參見于志嘉，〈論明代的附籍軍戶與軍戶分戶〉，《顧誠先生紀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頁 80-104。後續仍將繼續搜集資料，深入討論。另外，鄭振滿，《鄉族與國家》，頁 127-128，指出入清以後的衛所軍戶，面對清政府裁撤衛所歸併州縣，常以「異姓聯宗」的方式組成「合同式家族」，藉以爭取在地之里甲戶籍，其例如泉州永寧衛福全所軍戶於康熙五十三年自立的全氏、詔安縣之「有軍籍而無宗者共尊關聖帝君為祖」置戶名關世賢、東山島軍戶於康熙五十年報戶名為關永茂等（三例又見陳支平，〈明代前期福建戶籍的民間重構〉，《民間

最後是安化資江陶氏與賀氏。不同於江陵傅戴氏由同姓衍生出雙姓，明初構成此一家族的陶潮宗與賀繼宗原本是同母異父兄弟。潮宗隨母唐氏嫁入賀家改從賀姓，其繼父賀友誠因政府有令需充當軍役者方許頂甲立籍應考，於是僱人應充寶慶衛軍，自己則成為十一都四甲里遞。賀友誠與唐氏死後，身為「原籍軍戶」的潮、繼兩房為家產分配及軍役分擔衝突不斷，潮房更一度意圖復姓，並且於嘉靖五年創修《陶氏族譜》，惜礙於軍籍所限，復姓未能成功。憂心潮房終將脫逃軍役的繼房意識到修譜的重要，於萬曆十三年趁潮房續修族譜之際，主動要求合譜。新編成的《賀氏族譜》由潮房賀承教主修，儘管對賀姓先祖簪纓原委、行實葬所多所疏漏，但已足以證明兩房系出同戶。萬曆十六年，兩房之間又因軍役、家產分配不公問題對簿公堂，幸賴合修譜在關鍵時刻發揮功效，繼房始能成功爭回部份祖產。

順治十七年，寶慶衛裁，兩房再無軍役負擔，但彼此之間仍為里甲差役不均爭訟不已。一直到康熙五十一年陶氏復姓成功，繼房才不得不放棄共修族譜，轉而要求陶姓出甲，最後以陶柱米附賀冊尾的形式了結此案。但陶賀兩姓長年因軍籍聯繫起的關係直至民國年間仍不間斷。

綜合上述，可以看出軍籍對里甲戶役及家族發展的影響較一般民籍更為複雜與多樣。後續筆者仍將發掘更多案例，期能更全面的呈現軍籍對明清社會的影響。

（本文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三日收稿；同年六月十八日通過刊登）

文書與明清賦役史研究》，頁 18-19），乍看與孔克伴等情況類似，但意義容或不同。由現存東山島關帝廟中碑文所述：「官與軍咸襲封，是為軍籍，里甲丁糧，世莫之聞」，推測該例應屬「衛所軍戶」之範疇，在明代只負擔衛所軍役，與地方州縣全無賦役關係；孔克伴等則係「衛所軍戶」因持有民田同時具備「附籍軍戶」的身分，因而在軍役之外還需繳納糧稅，並且時而因政策轉變亦需負擔民差。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清實錄》，收入《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湖南安化〕《賀氏族譜》三八卷，首六卷，據天津圖書館藏一九三八年鑑湖堂木活字本影印，收入《天津圖書館藏家譜叢書》106，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王相修，昌天錦等纂，康熙《平和縣志》十二卷，首一卷，據清光緒十五年重刊清康熙五十八年舊志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91，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王琛等修，張景祁等纂，光緒《重纂邵武府志》三〇卷，據清光緒二十六年刻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73，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王應奎著，王彬、嚴英俊點校，《柳南隨筆》六卷，續筆四卷，收入《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3，1997 湖北第二刷。

史起欽修，林子燮等纂，萬曆二十一年刊《福寧州志》十卷，據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一年刻本影印，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3，北京：中國書店，1992。

甘昌勳等纂修，〔福建建寧〕《甘氏族譜》不分卷，清乾隆四十四年木活字本，存八冊，上海圖書館藏。

何孟倫輯，嘉靖《建寧縣志》七卷，附一卷，據明嘉靖刊本影印，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38，上海：上海書店，1990。

何喬遠編著，廈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歷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閩書》校點組校點，崇禎《閩書》一五四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1995。

吳宜燮修，黃惠、李疇等纂，乾隆《龍溪縣志》二四卷，新增一卷，據清光緒五年重刊清乾隆二十七年舊志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90，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呂肅高修，張雄圖纂，乾隆《長沙府志》五〇卷，據清乾隆十二年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299，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李周望輯，蔣元益、王際華等續輯，《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

李東陽等奉勅修，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二二八卷，據明萬曆間司禮監刊本影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辛竟可修，林咸吉等纂，乾隆《古田縣志》七卷，據清乾隆十六年刻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100，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邢址修，陳讓纂，嘉靖《邵武府志》十五卷，據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二十二年刻本影印，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30，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

邱育泉修，何才煥纂，同治《安化縣志》三四卷，首五卷，末一卷，據清同治十年刻本影印，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86，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段夢日修，魏洪纂，乾隆《光澤縣志》三二卷，首一卷，據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抄本影印，收入《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21-23，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倪文蔚重修，顧嘉蘅等纂，光緒《荊州府志》八〇卷，首一卷，據清光緒六年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118，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殷之輅修，朱梅等纂，萬曆四十四年刊《福寧州志》十七卷，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萬曆四十四年刻本影印，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

郝玉麟等監修，謝道承等編纂，乾隆《福建通志》七八卷，首四卷，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527-53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崑岡等奉敕著，《大清會典事例》一二二〇卷，北京：中華書局，1991。

張廷玉等著，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三三二卷，臺北：鼎文書局，1975。

梁碧海、劉應祁纂修，康熙《寶慶府志》三八卷，首一卷，據清康熙二十三年刻本影印，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37，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陳道、黃仲昭纂修，弘治《八閩通志》八七卷，據天津圖書館藏明弘治刻本影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177-178，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陳應賓、閔文振纂修，嘉靖《福寧州志》十二卷，首一卷，據明嘉靖刊本影印，原書缺卷四至卷六，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41，上海：上海書店，1990。

陶思曾總修，湖南省圖書館編，《資江陶氏七續族譜提本》，據一九三九年木活字本影印，收入《湖南名人家譜叢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2。

彭文杰編纂，《彭氏宗譜》十二卷，首一卷，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館藏民國十一年衣言莊刻本攝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縮微膠捲。

曾日瑛等修，李紱等纂，乾隆《汀州府志》四五卷，首一卷，據清乾隆十七年修清同治六年重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75，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一二〇卷，姓名總目二卷，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731，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福格著，汪北平點校，《聽雨叢談》十二卷，收入《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7 湖北第三刷。

蒲松齡，《聊齋誌異》二四卷，補遺一卷，附錄一卷，濟南：齊魯書社，1981。

趙申喬，《趙恭毅公剩藁》八卷，據清乾隆六年刻本影印，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16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劉兆麒，《總制浙閩文檄》六卷，據清康熙十一年刊本影印，合肥：黃山書社，1997。

戴肅元纂修，〔湖北江陵〕《傅戴族譜》不分卷，清乾隆間抄本，六冊，南京大學圖書館藏善本。

薛綱纂修，吳廷舉續修，嘉靖《湖廣圖經志書》二〇卷，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嘉靖元年刻本影印，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韓國藩修，侯袞纂，萬曆《邵武府志》六四卷，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萬曆四十七年刊本攝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縮微膠片。

韓琮修，方乃霞等纂，乾隆《建寧縣志》二八卷，首一卷，據清乾隆二十四年刻本影印，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史部地理・福建府州縣志》4，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蘇佳嗣纂修，康熙《長沙府志》二〇卷，據清康熙二十四年刻本影印，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7，北京：中國書店，1992。

二・近人論著

于志嘉

1986　〈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4：635-667。

1993　〈再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幾個個案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3：639-678。

2003　〈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1：97-140。

2005 〈論明代的附籍軍戶與軍戶分戶〉，《顧誠先生紀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頁 80-104。

2009 〈論明代垛集軍戶的軍役更代——兼論明代軍戶制度中戶名不動代役的現象〉，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頁 35-85。

2010 《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2 〈明代軍戶中的家人、義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3.3：507-570。

2014 〈異姓別籍或復姓歸宗：以廬江錢氏家族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5.4：769-826。

上海圖書館編，王鶴鳴主編

2008 《中國家譜總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鶴鳴等主編，上海圖書館編

2000 《上海圖書館館藏家譜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何平

1998 《清代賦稅政策研究：1644—1840 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周榮

2013 〈百里洲的雙姓譜和聯姓地——明清兩湖地區垸田開發和堤垸水利中的宗族關係探析〉，饒偉新主編，《族譜研究》，收入《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民間歷史文獻論叢》第一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250-270。

林濟

1999 《長江中游宗族社會及其變遷——黃州個案研究（明清—1949 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段超

2001 《陶澍與嘉道經世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徐斌

2009a 〈明清戶長考釋——以鄂東地區為個案的考察〉，張國剛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十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頁 84-102。

2009b 〈明清軍役負擔與衛軍家族的成立——以鄂東地區為中心〉，《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8.2：73-81。

陳支平
2004 《民間文書與明清賦役史研究》，合肥：黃山書社。
陳蒲清
2011 《陶澍傳》，長沙：岳麓書社。
陶用舒
2007 《陶澍評傳》，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莊吉發
1985 《清世宗與賦役制度的改革》，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張金奎
2010 〈錦衣衛職能略論〉，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編，《明史研究論叢》第八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頁 169-186。
郭紅、靳潤成
2007 《中國行政區劃通史・明代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傅光森
2012 《清代總督制度》，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湯綱、南炳文
1985 《明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楊國安
2004 《明清兩湖地區基層組織與鄉村社會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劉子揚編著
1988 《清代地方官制考》，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鄭振滿
2009 《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台傳統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薛其林
2011 《陶澍的經世思想與實踐》，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
魏秀梅
1985 《陶澍在江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濱島敦俊
1982 〈清初の均田均役法〉，氏著，《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会，頁 385-413。

Military Households in Genealogies: Household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Lineage Formati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Chih-chia Yu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author had in the past wrote articles discussing how military services are fulfilled by collective military households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common phenomena that whether descendants from the same family or people outside the family inherited the military service, the original household name registered in the early Ming was maintained in official records. This article, with an in-depth exploration into genealogies and references to existing research on the *lijia* system, further observes the inheritance of military obligation within the *lijia* system since the gener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during the early Ming, and the influence of military status on the formation of lineages throughout the Ming dynasty.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also analyses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ree types of members within lineages of military households: household members who stayed in the original registered locations, who were distributed to garrisons under military administrations, and who settled down, purchased estates in/around distributed garrisons, and were administered by nearby county or district governments. Hopefully through this detailed and deliberative case study, we can better understand about military households and the operation of military system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Keywords: the Ming dynasty, military status, *lijia* system,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lineages of military households